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7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 2 點及其附件內容.....	2
----------	--------------------------------	---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158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166
警政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蔡志忠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 送達人名冊.....	168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熊朝忠等 19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應送達人名冊.....	170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463727600 號

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及其附件內容，並自 10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及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 一、為增進綠建築查核執行計畫實施成效，並確保綠建築設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製作「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及「綠建築基準專案檢討：自主檢查表」（附表一）依法簽證負責，依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於放樣勘驗前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之查核單位完成查核。
- 三、查核單位應依綠建築檢討項目查核（複查）表查核並製作「查核（複查）

報告書」(附表二)。

-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案件，如涉及綠建築變更部分，變更部分應由查核單位重新查核，但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準且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不在此限。(附表三)
- 六、經查核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查核單位查核(複查)報告書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核材料證書、出廠證書及檢驗報告表(附表四)、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附表五)

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

檢 討 項 目

建築基地綠化 _____

建築基地保水 _____

建築物節約能源 _____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及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綠建材 _____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 _____

建造執照號碼 ○○建字第 ○○○○ 號

起造人 _____

設計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附表一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基地地號			
起造人		設計人			
基本資料	基地面積 (A ₀)				
	法定建蔽率 (r)				
	法定空地面積 A ₀ × (1-r)				
	最小綠化面積 (A ₀ -A _p) × (1- r)				
二、綠化量計算					
	植栽種類	栽種條件	固定量 Gi	栽種面積 Ai	計算值 Gi × Ai
生態 複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 草密植混種區	喬木種植間距 4.0m 以下 且土壤深度 1.0m 以上	1200	m ²	
	疏植 區域	大喬木	土壤深度 1.0m 以上	900	____ 株 × ____ m ²
小喬木		土壤深度 1.0m 以上	600	____ 株 × ____ m ²	
棕櫚類		土壤深度 1.0m 以上	400	____ 株 × ____ m ²	
密植 區域	大小喬木密植混種區	平均種植間距 3.0m 以下且 土壤深度 1.0m 以上	900	m ²	
	灌木	每 m ² 至少栽植 4 株以上，土 壤深度 0.5m 以上。	300	m ²	
其他 區域	多年生蔓藤	土壤深度 0.3m 以上	100	m ²	
	草坪及地被	土壤深度 0.3m 以上	20	m ²	

$\Sigma Gi \times Ai =$ _____	
三、生態綠化優待係數 α 本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查表 3）等生態綠化比例 = _____ % 必須提出生態綠化計畫說明書及計算表	$\alpha =$ _____
四、綠化設計值 TCO_2 計算 $TCO_2 = (\Sigma Gi \times Ai) \times \alpha$	$TCO_2 =$ _____
五、綠化基準值 TCO_{2c} 計算 $TCO_{2c} = 0.5 \times A' \times \beta$ 其中： 1. $A' = (A_0 - A_p) \times (1 - r)$ ， A_0 ：基地面積； r ：法定建蔽率； A_p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查公式 3、4。 2. β ：單位綠地 CO_2 固定量基準 [kg/m^2]。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二條。	$TCO_{2c} =$ _____
六、綠化量指標及格標準檢討 判斷式：設計值 $TCO_2 >$ 標準值 TCO_{2c}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簽 證 人	姓 名： _____（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_____

附件一：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

基地保水評估總表（2009 年版）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名稱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法定建蔽率	
二、基地最終入滲率 f 判斷			
_____ 有 _____ 無 鑽探調查報告		土壤滲透係數 $k =$ _____ m/s	
土壤分類 = _____		基地最終入滲率 $f =$ _____ m/s	
三、基地保水評估			
保水設計手法	說明	設計值面積 (m^2)	保水量 Q_i
Q_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	A_1 ：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 (m^2)，草溝面積可算入草溝立體周邊面積。		$Q_1 = A_1 \cdot f \cdot t$ =

Q ₂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	A ₂ ：透水鋪面面積 (m ²)		$Q_2 = A_2 \cdot f \cdot t + 0.1 \cdot h \cdot A_2$ =				
Q ₃ 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計保水量	V ₃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m ³)		$Q_3 = 0.05 \cdot V_3$ =				
$\Sigma Q_i =$ _____							
四、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Q' = $\Sigma Q_i =$ _____		$\lambda = \frac{Q'}{Q_0} =$ _____					
原土地保水量 Q ₀ = A ₀ · f · t = _____							
五、基地保水基準值 λ c 計算							
λ c = 0.5 × (1 - r)， r：法定建蔽率		$\lambda c =$ _____					
六、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							
(1) 設計值：λ =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合格</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不合格</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tr> </table>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 標準值：λ c = _____							
(3) 判斷式：λ > λ c ？							
簽 證 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_____						

附件 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評估計算表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k/W)	熱 阻 r=d/k (m ² . k/W)	不透光部位 Uri=1/R (W/(m ² . k))	透光部位 Ugi=Ui (W/(m ² . K))
備註	玻璃常用 Ui 值可由表 4-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3-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i 值計算方法見表 3-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ri(Ugi)	水平投影面積 Ari(Agi)	Uri×Ari (Ugi×Agi)	Σ(Uri×Ari)+ Σ(Ugi×A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Σ(Ari+Agi)= m 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frac{\Sigma (Uri \times Ari) + \Sigma (Ugi \times Agi)}{\Sigma (Ari + Agi)}$ $= \frac{W}{(m^2 \cdot k)} < 1.0 \frac{W}{(m^2 \cdot k)} \quad OK!!$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 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 透過率 η _i (查表 5)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 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 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無 則免繪)	1.0 - 外遮陽對天窗面 之正投影遮蔽率或 隔熱版遮蔽率 khi， 無時 1.0 - khi = 1.0	透光天窗水 平投影面 積 Agi(m ²)
No. 1				
No. 2				
No. 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 = _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HW_a = \Sigma A_{gi} =$				
指標計算值 $HW_s = \Sigma ((1.0-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Sigma A_{gi} =$				
當 $HW_a < 30 \text{ m}^2$ 時, $HW_{sc} = 0.35$; 當 $HW_a \geq 30 \text{ m}^2$, 且 $<$		$HW_a < 1.0 \text{ m}^2$ 免評估?		
230 m^2 時, $HW_{sc} = 0.35 - 0.001 \times (HW_{ai} - 30.0)$; 當		$HW_s <$ 基準值 $HW_{sc} =$		
$HW_a \geq 230 \text{ m}^2$ 時, $HW_{sc} = 0.15$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_{ri} < 0.25$?	
			Yes	No
簽 證 人	姓名: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_____			

附件 C-1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1) - 外周區、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_{fp} 、 A_{fi}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_____ 建築類別: 百貨商場類

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 _____ m^2 建築物地點: _____

第 / 頁

樓 層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_{fp}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_{fi}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eta_i = \dots\dots\dots$		
				$\eta_i = \dots\dots\dots$		
				$\eta_i = \dots\dots\dots$		
				$\eta_i = \dots\dots\dots$		
備註：(1)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3-2 查得.....(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3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 4 查得.....(4)玻璃之 η_i 由表 5 查得						

附件 C-3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3) - 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um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um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e.
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W/(m ² .K)	A _i (m ²)	U _i × A _i (W/K)	Σ U _i × A _i 方位別累算值 f.
非空調區						

附件 C-4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4) - 透光部位傳透熱與日射透過熱計算表

建築物類別：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c. Σ 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a. Σ K _i × η _i × A _i '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d. Σ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b. ΣK _i × η _i × A _i '
空調區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 _i			
非空調區										

註：(1)ΣU_i* A_i' 及 ΣK_i×η_i ×A_i' 應依方位別計算（含水平面） (2)η_i：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 5
 (3)K_i：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 6 (4)A_i'：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²]

附件 C-5 ENVLOAD 計算表 (5)- Mk、L、G 計算表 【精算法】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p：

第 / 頁

方位 k	ΣK _i ×η _i ×A _i ' 玻璃部		ΣU _i ×A _i ' 玻璃部		ΣU _i ×A 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k Mk=[a+0.035xe +(取自表 2) 0.5×(b+0.035× f)]/AFp	日射時 IHk	日射取得量 Mk×I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igma c=$	$\Sigma d=$	$\Sigma e=$	$\Sigma f=$			
總日射取得量 $[Wh/(m^2 \cdot a)] = \Sigma Mk \times I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 L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 $= [(\Sigma c + \Sigma e) + 0.5 \times (\Sigma d + \Sigma f)] / AFp + 2.022 = [W/(m^2 \cdot K)]$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計算(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_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G_i=16.2$ [W/m ²]	$T_u=G_i/L$ = [K]	$=a_0+a_1 \times T_u+a_2 \times T_u^2$ = [h/a] 查表 7	$=G_i \times A_c =$ [Wh/(m ² · a)]						

附件 C-6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6) - 最終 ENVLOAD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建築物地點		海拔高度	
G	[Wh/(m ² · a)]	L	[W/(m ² · K)]
冷房度時 DH	[K · h/a](查表 2)	$\Sigma Mk \times IHk$	[Wh/(m ² · a)]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10070 + 1.713 \times G + 0.413 \times L \times DH + 1.457 \times (\Sigma Mk \times IHk)$ $= \dots \dots \dots [Wh/(m^2 \cdot a)]$ $= \dots \dots \dots [kWh/(m^2 \cdot a)] < ENVLOAD_{s \text{ 區}} = \dots \dots [kWh/(m^2 \cdot a)]$			
註：(1)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之外殼耗能量基準 ENVLOAD _{s 區} 為 [kWh/(m ² · a)]，但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外殼耗能量之基準，應依本規範 7.2 之規定，由本表下方計算之。 (2)G 值：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Wh/(m ² · a)]，由計算表(5)。 (3)L 值：外殼熱損失係數 [W/(m ² · K)]，由計算表(5)。 (4)DH：冷房度時 [K · h/a]，查表 2。			

= $[\text{Wh}/(\text{m}^2 \cdot \text{a})]$ = $[\text{kWh}/(\text{m}^2 \cdot \text{a})]$ < ENVLOADs_區=_____ $[\text{kWh}/(\text{m}^2 \cdot \text{a})]$	6. 台東地區	1.364	164,232
	7. 高屏地區	1.386	183,101
簽 證 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評估計算表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 ² .k/W)	不透光部位 Uri=l/R (W/(m ² .k))	透光部位 Ugi=Ui (W/(m ² .K))
備註	玻璃常用 Ui 值可由表 6-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7-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i 值計算方法見表 7-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水平投影面積	Uri×Ari	Σ(Uri×Ari)+		
	Uri(Ugi)	Ari(Agi)	(Ugi×Agi)	Σ(Ugi×A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Σ(Ari+Agi)=				m 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frac{\sum(U_{ri} \times A_{ri}) + \sum(U_{gi} \times A_{gi})}{\sum(A_{ri} + A_{gi})}$ = (W/(m ² .k)) < 1.0 (W/(m ² .k)) OK!!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評估計算表

外牆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 ² .k/W)	熱傳透率 $U_{wi} = 1/R$ (W/(m ² .k))	面積 A_{wi} (m ²)
$\sum(A_{wi} \times U_{wi}) =$					(w/k)	
$\sum A_{wi} =$					(m ²)	
備註	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7-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7-1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w} = \frac{\sum(A_{wi} \times U_{wi})}{\sum A_{wi}}$ = (W/(m ² .k)) < 3.5 (W/(m ² .k)) OK!!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C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方位, 傾斜角 β, 查表 3(水平面免填)	傾斜面日射量修正係數 Ksi 查表 3(水平面為 1.0)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 無則免繪)	1.0 - 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hi, 無則為 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gi(m²)
實例	S, 15°	0.98	Low-E 玻璃 DLE 8+P8, ηi=0.40		0.6	50.0
No. 1						
No. 2						
No. 3						
No. 4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 = _____ < 3.0 w/(m².k)?		
$\Sigma ((1.0 - khi) \times Ks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HWa = \Sigma Agi =$						
指標計算值 $Hws = \Sigma ((1.0 - khi) \times Ks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Sigma Agi =$						
當 HWa < 30 m² 時, HWsc = 0.35; 當 HWa ≥ 30 m², 且 < 230 m² 時, HWsc = 0.35 - 0.001 × (HWai - 30.0); 當 HWa ≥ 230 m² 時, HWsc = 0.15				HWa < 1.0m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 HW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 (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D-1 【A 類_免計算 Req 透天住宅類】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簡易評估表

註：符合本附件者，可直接令 Req < Reqs，不必進行 附件 E-1、E-2、E-3 之計算。

第 / 頁

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之透天住宅類			
項目	內容	合格	不合格
1.	西向立面開窗率低於20% 西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值 = % 西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公式：		
2.	各向立面平均開口率低於25% 各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值 = % 各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公式：		

3.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樘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樘面積1/3以上（附門窗表及可開窗面積計算值）。		
若以上皆合格，令Req<Reqs，外殼等價開窗率Req合格！			
應同時附上附件A~C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Hws、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之簽證表格。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D-2 【B類 方位良好免計算Req者】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Req簡易評估表

註：符合本附件者，可直接令Req<Reqs，不必進行附件E-1、E-2、E-3之計算。

第 / 頁

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之住宿類建築物			
項目	內 容	合格	不合格
1.	所有居室除開向陽台、露台或通達基地地面的落地門窗以外之開窗，其窗高皆在160cm以內。（附門窗表）		
2.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樘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樘面積1/3以上（附門窗表及可開窗面積計算值）。		
3.	東西軸向長度與南北軸向投影長度之比值Rs≥2.00 1. 計算Xi $= \sum_{i=1}^n Xi$ X：建築物配置投影於東西軸向之長度 i：同一申請建照中之第 i 棟建築物 2. 計算Yi		

	$\sum_{i=1}^n Y_i =$			
	Y：建築物配置投影於南北軸向之長度			
	i：同一申請建照中之第 i 棟建築物			
	3. 計算 Rs			
	$Rs = \frac{\sum_{i=1}^n X_i}{\sum_{i=1}^n Y_i}$	Rs = _____ ≥ 2.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以上皆合格，令 Req < Reqs，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合格！				
應同時附上附件A~C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Hws、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之簽證表格。				
簽 證 人	姓 名：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_____	
	事務所名稱：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_____			

附 件 D-3 【C 類_遮陽良好免計算 Req 者】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簡易評估表

註：符合本附件者，可直接令 Req < Reqs，不必進行附件 E-1、E-2、E-3 之計算。

第 / 頁

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住宿類建築物					
項目	內 容			合格	不合格
1.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樘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樘面積1/3以上。				
2.	除冷氣口開窗外之各層透光門窗部位： 1. 高度大於200cm者皆設有100cm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2. 高度在160至200cm者皆設有40cm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3. 高度小於160cm者皆設有20cm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開窗編號	窗戶高度Y1	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Y2 (Y2')	規定深度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E-2

Req 計算表(2)－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表

第 / 頁

方位	立面外殼位置描述	立面外殼面積 Aewi (m ²)	屋頂位置描述	屋頂外殼面積 Aeri (m ²)
ΣAewi =		(m ²)	ΣAeri = (m ²)	
透天連棟住宅類分戶牆(共同壁)修正係數Ab計算 (非透天連棟住宅類，令Ab=0.0，以下免計算)				
分戶牆 j 序號	分戶牆臨戶編號	共同壁面積 Abj (m ²)		
分戶牆總面積 ΣAbj				
=				
=		Ab=0.3×ΣAbj (m ²)		
		(非透天連棟住宅類時，Ab=0.0)		
合 計	Aen = ΣAewi + ΣAeri + Ab = (m ²)			

附件 E-3

Req 計算表 (3) - Req 計算表及基準值檢討表

第 / 頁

Aeq 計算表編號 (取自附件 E-1)	Aeq 計算部位	$\Sigma (A_{g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或 $\Sigma (A_{gs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窗	
透光部位等價開窗面積 Aeq :		
$\Sigma (A_{g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 \Sigma (A_{gs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		(m ²)
外殼總面積 Aen (取自附件 E-2) =		(m ²)
等價開窗率 Req = Aeq / Aen =		< Reqs =
合格 !		
應同時附上附件 A~C 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之簽證表格。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評估計算表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k/W)	熱阻 r=d/k (m ² . k/W)	不透光部位 Uri=1/R (W/(m ² . k))	透光部位 Ugi=Ui (W/(m ² . K))

No. 2								
No. 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 = _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HWa = \Sigma A_{gi} =$								
指標計算值 $HWs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Sigma A_{gi} =$								
當 $HWa < 30 \text{ m}^2$ 時， $HWsc = 0.35$ ；當 $HWa \geq 30 \text{ m}^2$ ， 且 $< 230 \text{ m}^2$ 時，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_i - 30.0)$ ；當 $HWa \geq 230 \text{ m}^2$ 時， $HWsc = 0.1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HWa < 1.0 \text{ m}^2$ 免評估?</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HWs < \text{基準值} HWsc =$</td> <td></td> </tr> </table>			$HWa < 1.0 \text{ m}^2$ 免評估?		$HWs < \text{基準值} HWsc =$	
$HWa < 1.0 \text{ m}^2$ 免評估?								
$HWs < \text{基準值} HW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 證 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_____							

附件 C-1 【每一空調分區各使用 C-1~C-5 一套表】

ENVLOAD 計算表(1)－外周區及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AFi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地點： 第 / 頁

空調系統分區 X	樓層	外周區空調面積 A _{f p j}	內部區空調面積 A _{f i} (無空調系統分區之別)
24 小時 空調系統 (客房部、大廳、 電梯廳、接待、 辦公室、交誼室 等空間)			
分區 A F _{p 2 4} 小計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 _{f i} = Σ A _{f i j} = m ²
12 小時 空調系統 (商店、餐廳、 宴會場、會議 室、咖啡廳及其 他商業營業空 間)			註：本數據 A _{f i j} 是做為綠建築標 章日常節能指標計算之用， 在本規範中無用，若非申請 綠建築標章不必計算。
分區 A F _{p 1 2} 小計			
10 小時 空調系統 (行政部辦公室)			
分區 A F _{p 1 0} 小計			
6 小時 空調系統 (夜間營業空間)			
分區 A F _{p 6} 小計			
	合計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小心 別把分項與小計重複計算) A _{F p} =Σ A _{f p j x} = m ²	

附件 C-2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 C-1~C-5 一套表】

ENVLOAD 計算表(2)－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空調系統分區：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K/W]	熱阻 r=d/k [m ² , K/W]	總熱阻 R=Σr [m ² , K/W]	熱傳透率 U _i =1/R [W/(m ² , K)]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η_i =.....		
				η_i =.....		
				η_i =.....		
				η_i =.....		
備註：(1)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5-2 查得 (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5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 6 查得 (4)玻璃之 η_i 由表 7 查得						

附件 C-3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 C-1~C-5 一套表】

ENVLOAD 計算表(3) - 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um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空調系統分區：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um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e.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um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f.

附件 C-4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 C-1~C-5 一套表】

ENVLOAD 計算表(4)－透光部位傳透熱與日射透過熱計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空調系統分區：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A_i'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c. $\sum U_i \times A_i'$	K_i	η_i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a.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A_i'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d. $\sum U_i \times A_i'$	K_i	η_i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b.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i
空調區					
非空調區					

註：(1) $\sum U_i \times A_i'$ 及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應依方位別計算 (含水平面) (2) η_i ：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 7
 (3) K_i ：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 8 (4) A_i' ：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²]

附件 C-5 ENVLOAD 計算表 (5)- Mk、L、G 計算表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 C-1~C-5 一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小時空調系統分區) 該分區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p：

第 / 頁

方位 k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玻璃部		$\sum U_i \times A_i'$ 玻璃部		$\sum U_i \times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k Mk=[a+0.035xe + 0.5x(b+0.035x f)]/AFp	日射時 IHk (取自表 4)	日射取得量 Mk×I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Σc=	Σd=	Σe=	Σf=			
該分區總日射取得量 [Wh/(m ² .a)] = Σ Mk × I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 Lx(旅館餐飲類建築物)=[(Σc+Σe) + 0.5x(Σd+Σf)]/AFp + Lax (查表 3) =									[W/(m ² .K)]
◇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計算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G_{ix} =$ [W/m ²] 查表 3	平均室溫上升量 $T_u = G_{ix}/L_x$ =.....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_c $= a_0 + a_1 \times T_u + a_2 \times T_u^2$ = [h/a] 查表 9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 G_{ix} \times A_c =$ [Wh/(m ² .a)]
---	---	---	---

附件 C-6 【全棟旅館案僅使用本表一張】

ENVLOAD 計算表(6)－最終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第 / 頁

空調系統分區	a0x	a1x	Gx	a2x	Lx	DHx	a3x	ΣMkx×IHkx												
第一類 24Hr	-20947	0.200		0.027			1.127													
第二類 12Hr	-10070	1.713		0.413			1.457													
第三類 10Hr	-20370	2.010		0.033			1.079													
第四類 6Hr	-21093	1.523		0.309			0.911													
<p>◇ENVLOADx(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a_0x + a_1x \times Gx + a_2x \times Lx \times DHx + a_3x \times \sum Mkx \times IHkx$ ENVLOAD1(24 小時系統)= [kWh/(m².a)]，AFp(24 小時系統)= m² ENVLOAD2(12 小時系統)= [kWh/(m².a)]，AFp(12 小時系統)= m² ENVLOAD3(10 小時系統)= [kWh/(m².a)]，AFp(10 小時系統)= m² ENVLOAD4(6 小時系統) = [kWh/(m².a)]，AFp(6 小時系統)= m² -----總外周區面積面積 ΣAFpx = m² (取自附件表 C-1)</p> <p>ENVLOAD = $\frac{\sum_{x=1}^p ENVLOADx \times AFpx}{\sum_{x=1}^p AFpx} =$ [kWh/(m².a)] < 區基準值 ENVLOADs = [kWh/(m².a)]</p>																				
<p>註：1. 若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兩類以上之用途使用者，其外殼耗能量之基準，應依本規範 7.2 之規定，由本表下方計算。 2. DHx：冷房度時[Kh/a]，查表 4 3. a0x：常數[Wh/((m².a))], 查表 3 4. a1x、a2x、a3x：偏回歸係數，查表 3</p>																				
<p>同一幢建築物供二類以上用途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計算(僅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使用者免填)</p> <table border="1"> <tr> <th>建築物類別</th> <th>外殼耗能量計算值</th> <th>外殼耗能量基準值</th> <th>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pm</th> </tr> <tr> <td>m</td> <td>ENVLOADm [kWh/(m².a)]</td> <td>ENVLOADsm [kWh/(m².a)]</td> <td>[m²]</td> </tr> <tr> <td>辦公廳類</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建築物類別	外殼耗能量計算值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pm	m	ENVLOADm [kWh/(m ² .a)]	ENVLOADsm [kWh/(m ² .a)]	[m ²]	辦公廳類			
建築物類別	外殼耗能量計算值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pm																	
m	ENVLOADm [kWh/(m ² .a)]	ENVLOADsm [kWh/(m ² .a)]	[m ²]																	
辦公廳類																				

百貨商場類			
旅館餐飲類			
醫院類			
			$\Sigma AF_{pm} =$
$\left[\frac{\sum_{m=1}^n ENVLOAD_m \times AF_{pm}}{\Sigma AF_{pm}} \right] = \quad [kWh / (m^2, a)]$			
$< \left[\frac{\sum_{m=1}^n ENVLOAD_{sm} \times AF_{pm}}{\Sigma AF_{pm}} \right] = \quad [kWh / (m^2, a)]$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計算表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k/W)	熱阻 r=d/k (m ² . k/W)	不透光部位 Uri=1/R (W/(m ² . k))	透光部位 Ugi=Ui (W/(m ² . K))
備註	玻璃常用 Ui 值可由表 5-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4-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i 值計算方法見表 4-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ri(Ugi)	水平投影面積 Ari(Agi)	Uri×Ari (Ugi×Agi)	Σ(Uri×Ari)+ Σ(Ugi×A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Σ(Ari+Agi)= m 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frac{\Sigma(U_{ri} \times A_{ri}) + \Sigma(U_{gi} \times A_{gi})}{\Sigma(A_{ri} + A_{gi})}$ $= \frac{(W/(m^2 \cdot k)) < 1.0 (W/(m^2 \cdot k))}{OK!!}$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 過率 η _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 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 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 無則 免繪)	1.0 - 外遮陽對天窗面 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 熱版遮蔽率 khi, 無時 1.0 - khi = 1.0	透光天窗水 平投影面積 Agi(m ²)
No. 1				
No. 2				
No. 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視隔熱版時， 其 U 值 = _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H_{wa} = \Sigma A_{gi} =$				
指標計算值 $H_{ws}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Sigma A_{gi} =$				
當 $H_{wa} < 30 \text{ m}^2$ 時， $H_{wsc} = 0.35$ ；當 $H_{wa} \geq 30 \text{ m}^2$ ，且				
$< 230 \text{ m}^2$ 時， $H_{wsc} = 0.35 - 0.001 \times (H_{wai} - 30.0)$ ；當				
$H_{wa} \geq 230 \text{ m}^2$ 時， $H_{wsc} = 0.15$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 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 證 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_____			

附件 C-1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1) - 外周區及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_p、Af_i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醫院類

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地點：

第 / 頁

空調系統分區 x	樓層	外周區空調面積 Af _{pj}	內部區空調面積 Af _i (無空調系統分區之別)
24 小時 空調系統			

分區 AFp24 小計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i = $\sum Afi =$ m ²
10 小時 空調系統			註：本數據 Afi 是做為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計算之用，在本規範中無用，若非申請綠建築標章不必計算。
分區 AFp10 小計			
	合計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小心別把分項與小計重複計算) $AFp = \sum Afpjx =$ m ²	

附件 C-2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2)－外殼構造 U_i 計算表 (24Hr 與 10Hr 空調系統區共用)

建築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K/W]	熱阻 r=d/k [m ² . K/W]	總熱阻 R=Σr [m ² . K/W]	熱傳透率 U _i =1/R [W/(m ² . K)]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備註：(1)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4-2 查得 (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4-1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 5 查得 (4)玻璃之 η_i 由表 6 查得						

附件 C-3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3)－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igma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24Hr 空調系統區 10Hr 空調系統區

建築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W/(m ² .K)	A _i (A _i ') (m ²)	U _i ×A _i (W/K)	ΣU _i ×A _i 方位別累算值 e.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W/(m ² .K)	A _i (A _i ') (m ²)	U _i ×A _i (U _i ×A _i ') (W/K)	ΣU _i ×A _i (U _i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f.

附件 C-4【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4)－透光部位傳透熱與日射透過熱計算表

□24Hr 空調系統區 □10Hr 空調系統區

建築物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c. Σ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a. ΣK _i × η _i × A _i '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d. Σ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 b. Σ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i
空調區					
非空調區					

註：(1) $\sum U_i \times A_i'$ 及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應依方位別計算 (含水平面) (2) η_i ：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 6
 (3) K_i ：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 7 (4) A_i' ：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²]

附件 C-5.1 ENVLOAD 計算表 (5-1) — M_{k24} 、 L_{24} 、 G_{24} 計算表 【精算法】

建築類別：醫院類 24 小時空調系統區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_{fp24} ：

第 / 頁

方位 k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玻璃部		$\sum U_i \times A_i'$ 玻璃部		$\sum U_i \times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_k $M_{k24} = [a + 0.035 \times e + 0.5 \times (b + 0.035 \times f)] / A_{fp24}$	日射時 I_{Hk} (取自表 2)	日射取得量 $M_{k24} \times I_{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um c =$	$\sum d =$	$\sum e =$	$\sum f =$			
總日射取得量 [Wh/(m ² .a)] = $\sum M_{k24} \times I_{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 L (醫院類建築物用) = $L_{24} = [(\sum c + \sum e) + 0.5 \times (\sum d + \sum f)] / A_{fp24} + 4.95 =$ [W/(m ² .K)]									
◇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計算 (醫院類建築物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_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G_{i24} = 39.5$ [W/m ²]	$T_u = G_{i24} / L_{24}$ = [K]	$= a_0 + a_1 \times T_u + a_2 \times T_u^2$ = [h/a] 查表 8		$= G_{i24} \times A_c =$ [Wh/(m ² .a)]					

附件 C-5.2 ENVLOAD 計算表 (5-2) - M_{k10} 、 L_{10} 、 G_{10} 計算表 【精算法】

建築類別：醫院類 10 小時空調系統區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p10} ：

第 / 頁

方位 k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_k $M_{k10} = [a + 0.035 \times e + 0.5 \times (b + 0.035 \times f)] / AF_{p10}$	日射時 I_{Hk} (取自表 2)	日射取得量 $M_{k10} \times I_{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igma c =$	$\Sigma d =$	$\Sigma e =$	$\Sigma f =$			
總日射取得量 [Wh/(m ² .a)] = $\Sigma M_{k10} \times I_{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 L (醫院類建築物用) = $[(\Sigma c + \Sigma e) + 0.5 \times (\Sigma d + \Sigma f)] / AF_{p10} + 1.88$									=
[W/(m ² .K)]									
◇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計算 (10 小時空調系統區)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_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G_{i10} = 20.9$ [W/m ²]	$T_u = G_{i10} / L_{10}$ [K]	$= a_0 + a_1 \times T_u + a_2 \times T_u^2$ [h/a] 查表 7		$= G_{i10} \times A_c =$ [Wh/(m ² .a)]					

附件 C-6 【精算法】

ENVLOAD 計算表 (6) - 最終 ENVLOAD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空調空間分類	a_{0x}	a_{1x}	G_x	a_{2x}	L	DH	a_{3x}	$\Sigma M_{kx} \times I_{Hkx}$
第一類 24 小時系統	-20947	0.200		0.027			1.127	
第二類 10 小時系統	-20370	2.010		0.033			1.079	

$\diamond \text{ENVLOAD}_x$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 $a_{0x} + a_{1x} \times G_x + a_{2x} \times L_x \times \text{DH}_x + a_{3x} \times \sum M_{kx} \times I_{hkx}$
 ENVLOAD_1 (24 小時系統) = [kWh/($\text{m}^2 \cdot \text{a}$)] , $\text{AF}_{p24} = \text{m}^2$
 ENVLOAD_2 (12 小時系統) = [kWh/($\text{m}^2 \cdot \text{a}$)] , $\text{AF}_{p12} = \text{m}^2$
 ----- 總外周區面積面積 $\sum \text{AF}_{px} = \text{m}^2$ (取自附件表 C-1)
 $\text{ENVLOAD} = (\text{ENVLOAD}_{24} \times \text{AF}_{p24} + \text{ENVLOAD}_{10} \times \text{AF}_{p10}) / (\text{AF}_{p24} + \text{AF}_{p10}) =$
 [kWh/($\text{m}^2 \cdot \text{a}$)] < ENVLOAD_s 區 = [kWh/($\text{m}^2 \cdot \text{a}$)]

註：1. 若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兩類以上之用途使用者，其外殼耗能量之基準，應依本規範 7.2 之規定，由本表下方計算。
 2. DH_x ：冷房度時 [Kh/a]，查表 3。
 3. a_{0x} ：常數 [Wh/(($\text{m}^2 \cdot \text{a}$))]]
 4. a_{1x} 、 a_{2x} 、 a_{3x} ：偏回歸係數

同一幢建築物供二類以上用途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計算 (僅醫院類建築物使用者免填)

建築物類別 m	外殼耗能量計算值 ENVLOAD_m [kWh/($\text{m}^2 \cdot \text{a}$)]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ENVLOAD_m [kWh/($\text{m}^2 \cdot \text{a}$)] (依北中南各區標準)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 面積 AF_{pm} [m^2]
辦公廳類			
百貨商場類			
旅館餐飲類			
醫院類			
			$\sum \text{AF}_{pm} =$
$\left[\frac{\sum_{m=1}^n \text{ENVLOAD}_m \times \text{AF}_{pm}}{\sum_{m=1}^n \text{AF}_{pm}} \right] =$		[kWh/($\text{m}^2 \cdot \text{a}$)]	
$[\text{kWh}/(\text{m}^2 \cdot \text{a})]$		$< \left[\frac{\sum_{m=1}^n \text{ENVLOAD}_m \times \text{AF}_{pm}}{\sum_{m=1}^n \text{AF}_{pm}} \right] =$	
		$[\text{kWh}/(\text{m}^2 \cdot \text{a})]$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D-1 【簡算法】【醫院類】24Hr 空調系統區10Hr 空調系統區

ENVLOAD 計算表(1) - 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表、空調時區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第 / 頁

樓 層	醫院單位	外牆面總面積 Aw (m ²) (含實牆部位及開窗部位)	屋頂面總面積 Ar (m ²) (含實牆部位及開窗部位)
小 計			
合 計	Aen = ΣAw + ΣAr =		
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en =		(m ²)	

樓 層	醫院單位	樓地板面積 合計 (m ²)	樓 層	醫院單位	樓地板面積 合計 (m ²)
小計			小計		
合計	(m ²)				

簽 證 人	姓名：(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計算表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k/W)	不透光部位 Uri=l/R (W/(m.k))	透光部位 Ugi=Ui (W/(m.k))
備註	玻璃常用 Ui 值可由表 4-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3-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i 值計算方法見表 3-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ri(Ugi)	水平投影面積 Ari(Agi)	Uri×Ari (Ugi×Agi)	Σ(Uri×Ari)+ Σ(Ugi×A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Σ(Ari+Agi)=				m 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frac{\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Sigma (A_{ri} + A_{gi})}$ $= \frac{\quad}{\quad} < 1.0 \text{ (W/(m.k))} \quad \text{OK!!}$				
簽 證 人	姓名：(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_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 無則免繪)	1.0-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hi, 無時 1.0-khi=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gi(m ²)
No. 1				
No. 2				
No. 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_____ < 3.0 w/(m ² .k)?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HWa = \Sigma Agi =$				
指標計算值 $Hws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Sigma Agi =$				
當 HWa < 30 m ² 時, HWsc=0.35; 當 HWa ≥ 30 m ² , 且 < 230 m ² 時, HWsc=0.35-0.001x(HWai-30.0); 當 HWa ≥ 230 m ² 時, HWsc=0.15			HWa < 1.0m 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 HW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Yes	No

合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計	$AF_p = \sum Af_p =$ m^2	$AF_i = \sum Af_i =$ m^2

附件 C-2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2)－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p ：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K/W]	熱阻 $r=d/k$ [m ² . K/W]	總熱阻 $R=\sum r$ [m ² . K/W]	熱傳透率 $U_i=1/R$ [W/(m ² K)]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備註：(1)熱傳導係數k由表3-2查得 (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3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4查得 (4)玻璃之 η_i 由表5查得					

附件 C-3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3)一

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um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um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e.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um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f.

空調區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i		
非空調區										
註：(1) $\sum U_i \cdot A_i'$ 及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應依方位別計算 (含水平面) (2) η_i : 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5 (3) K_i : 玻璃之外遮陽係數, 查表6 (4) A_i' : 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 ²]										

附件 C-5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計算表 (5) — Mk、L、G 計算表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AFp： 第 / 頁

方位 k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A_i')$ 玻璃部		$\sum U_i \times A_i (A_i')$ 玻璃部		$\sum U_i \times A_i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k $Mk = [a + 0.035 \times e + 0.5 \times (b + 0.035 \times f)] / AFp$	日射時 IHk (取自表 2)	日射取得量 $Mk \times I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igma c=$	$\Sigma d=$	$\Sigma e=$	$\Sigma f=$			
總日射取得量 $[Wh/(m^2.a)] = \Sigma Mk \times I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 L (辦公廳建築物用) $= [(\Sigma c + \Sigma e) + 0.5 \times (\Sigma d + \Sigma f)] / AFp + 1.011 =$ $[W/(m^2.K)]$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計算(辦公廳建築物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_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G_i=13.5$ [W/m^2]	$T_u=G_i/L$ [K]	$=a_0+a_1 \times T_u+a_2 \times T_u^2$ [h/a]查表 7		$=G_i \times A_c =$ [$Wh/(m^2.a)$]					

附件 C-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6)－最終 ENVLOAD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第 / 頁

建築物地點		海拔高度	
G	[$Wh/(m^2.a)$]	L	[$W/(m^2.K)$]
冷房度時 DH	[$K.h/a$](查表 2)	$\Sigma Mk \times IHk$	[$Wh/(m^2.a)$]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20370 + 2.010 \times G + 0.033 \times L \times DH + 1.079 \times (\Sigma Mk \times IHk)$ $=$ [$Wh/(m^2.a)$] $=$ [$kWh/(m^2.a)$] < ENVLOADs__區=___ [$kWh/(m^2.a)$]			
註：(1)辦公廳類建築物之外殼耗能量基準 ENVLOADs__區為___ [$kWh/(m^2.a)$]，但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外殼耗能量之基準，應依本規範 6.2 之規定，由本表下方計算之。 (2)G 值：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Wh/(m^2.a)$]，由計算表(5)。 (3)L 值：外殼熱損失係數 [$W/(m^2.a)$]，由計算表(5)。 (4)DH：冷房度時 [$K.h/a$]，查表 2。			
同一幢建築物供二類以上用途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計算(僅辦公廳類建築物使用者免填)			
建築物類別	外殼耗能量計算值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pm}
m	ENVLOAD _m [$kWh/(m^2.a)$]	ENVLOAD _{sm} [$kWh/(m^2.a)$]	[m^2]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i} \times A_i / A_{en} =$) $ENVLOAD = a \times \frac{\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i}}{A_{en}} + b$ $= \quad [Wh/(m^2 \cdot a)] = \quad [kWh/(m^2 \cdot a)]$ < ENVLOADs__區=___ [kWh/(m ² . a)]			計算點氣候分區	a	b
			1. 北宜金馬地區	0.850	40,733
			2. 桃竹苗地區	0.857	42,026
			3. 中彰投雲地區	0.877	58,280
			4. 花蓮地區	0.857	54,893
			5. 嘉南澎地區	0.887	67,628
			6. 台東地區	0.876	68,884
			7. 高屏地區	0.890	75,899
簽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證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人	事務所地址：				

附件 E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9)一

建築物外周區晝光利用 ENVLOAD 計算表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p：

第 / 頁

方位	晝光利用 外殼面積 Awk [m ²]	晝光利用 開口面積 Ai [m ²]	開窗率 Awk/Ai [%]	遮陽深 度比	Dn [-]	Dn' [-]	Dn×Dn'×Awn [m ²]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1)	(m ²)
內部牆面		(A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Ai,3)	(m ²)
樓地板面		(Ai,4)	(m ²)
門窗		(Aw)	(m ²)
合計總表面積		(A)	(m ²)
2. 綠建材使用面積 Ag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1)	(m ²)
內部牆面		(g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gi,3)	(m ²)
樓地板面		(gi,4)	(m ²)
合計表面積		(Ag)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_____ %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簽章			
設計人員 簽署	姓名：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附件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天花板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合計					

附件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概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樓地板面積(m^2)	尺寸或內部牆面表面 總長(m)	H2(m)	K	內部牆面 面積(m^2)	備註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合計							

附件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概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m)	H3(m)	隔屏面積(m^2)	備註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合計					

附件A-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A_{i,4}$) 計算表

A-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A_{i,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建築物樓地板面面積合計					

附件A-5 建築物門窗面積 (Aw) 計算表

A-5 建築物門窗面積 (Ai,4) 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門窗尺寸(m)	門窗面積(m ²)	備註
建築物門窗面積合計				

附件G 建築物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G 建築物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i,1天花板部分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2內部牆面部分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部分							
樓層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 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4樓地板面部分							
樓層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 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							

附表一：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建築名稱	XX 醫院整建工程	
基地所在地區	花蓮縣玉里鎮	基地面積	15,000 m ²	
雨量氣候分區	花蓮縣	居室總樓地板面積 Af	52,000 m ²	
建築類別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Wf (公升/(m ² .日))	Af	全棟建築用水量 Wst (公升/日)
醫療	宿舍	10	52,000	520,000

二、生活總用水量 Wst 計算 B、用途別用水量估算表 Wst $\text{生活總用水量 } Wst \text{ 計算} = \sum Wf \times Af = 10 \times 52,000 = 520,000$ C、再生水利用量 $Wd = 288,000$ D、再生水系統設計處理量 $Wr = 300,000$ (Wr 需大於 Wd) E、生活雜排水量回收率 $Rr = Wr \div Wst = 300,000 \div 520,000 = 0.57 = 57\% > 30\%$ F、合格標準： $Rr \geq 30\%$						
三、及格標準檢討 (1) 生活雜排水回收率 Rr 是否合格 = <u>是</u> (2) 再生水水質是否合格 = <u>是</u>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合格</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不合格</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able>	合格	✓	不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以下案例為不同建築類別之案例計算，省略部分請參照該例（案例一）所附帶之圖說及表格，以為完備。

附件一：建築物雨水貯留設計計算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m^2)	
基地所在地區		居室總樓地板面積(m^2)	
日降雨概率 P		日平均雨量 R	
集雨面積 Ar		貯水倍數 Ns	
二、雨水貯留利用率評估項目 A、自來水替代水量 Ws			
$\left\{ \begin{array}{l} \text{日集雨量 } Wr = R \times Ar \times P \\ \text{雨水利用設計量 } Wd = \sum Ri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l} \boxed{} \\ \boxed{} \end{array} \Rightarrow Ws = \boxed{}$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Ws 以 Wr 或 Wd 兩者中較小者帶入)</p>			

B、建築類別總用水量 Wt									
評估項目	建築類型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Wf (公升/(m ² .日))	Af 或 Nf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t (公升/日)				
<p>C、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 = W_s \div W_t =$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雨水貯留利用率基準值 $R_{cc} =$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p> <p>D、最小雨水儲水槽容量 $V_{sm} = N_s \times W_s =$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p>E、實際雨水儲水槽容量 $V_s =$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三、雨水貯留設計及格標準檢討 (1) $R_c \geq R_{cc}$?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V_s \geq V_{sm}$?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評估是否皆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合格</td>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簽 證 人	姓 名：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事務所名稱：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

本表同時適用於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k/W)	熱 阻 r=d/k (m ² . k/W)	不透光部位 Uri=l/R (W/(m ² . k))	透光部位 Ugi=Ui (W/(m ² . K))

備註	玻璃常用 U_i 值可由表 7-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6-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6-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_i(U_{gi})$	水平投影面積 $A_i(A_{gi})$	$U_i \times A_i$ $(U_{gi} \times A_{gi})$	$\Sigma(U_i \times A_i) +$ $\Sigma(U_{gi} \times A_{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Sigma(A_i + A_{gi}) =$ m^2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Sigma(U_i \times A_i) + \Sigma(U_{gi} \times A_{gi}) / \Sigma(A_i + A_{gi})$ $=$ $(W / (m^2 \cdot k)) < 1.0 (W / (m^2 \cdot k))$ OK!!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 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表

本表同時適用於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 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_{wa} < 1.0 m^2$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_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 無則免繪)	1.0 - 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_{hi} , 無時 $1.0 - k_{hi} = 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_{gi}(m^2)$
No. 1				
No. 2				

No. 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 = _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 - 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HW_a = \Sigma A_{gi} =$				
指標計算值 $HW_s = \Sigma ((1.0 - 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Sigma A_{gi} =$				
當 $HW_a < 30 \text{ m}^2$ 時， $HW_{sc} = 0.35$ ；當 $HW_a \geq 30 \text{ m}^2$ ， 且 $< 230 \text{ m}^2$ 時， $HW_{sc} = 0.35 - 0.001 \times (HW_{ai} - 30.0)$ ；當 $HW_a \geq 230 \text{ m}^2$ 時， $HW_{sc} = 0.15$			$HW_a < 1.0 \text{ m}^2$ 免評估？	
			$HW_s < \text{基準值 } HW_{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 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 證 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_____			

附件 C【簡算表】

學校類建築物 AWSG 簡易評估表 (本表不適用於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假如建築外殼各窗面部位之外殼遮陽係數 k_i 均能低於簡易外遮陽係數基準 k_{is} (查表 2)，則令 $AWSG < AWSG_s$ ，即免予計算附件 D

本建築物所有透光開窗有無不可通風之密閉窗設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NO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OK !
樓層 方位	開窗 代號	遮陽形式 (水平、垂直、格子?)	深度比計算(Y2/Y1 or X2/X1 or (Y2/Y1+X2/X1)/2 =?)	Ki	Kis (查表 2)	Ki<Kis	
						Yes	No
註：(1) Ki：外遮陽修正係數，查表 3 (2) Kis：簡易外遮陽係數基準，查表 2 假如以上均 OK，則令 $AWSG < AWSGs$ ，即免予計算附件 D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D【精算表】

學校類建築物 AWSG 正式評估表 (本表不適用於大型空間類建築物，玻璃 η_i 統一設為 1.0，不必檢討玻璃之日射透過率)

方位	開窗 代號	遮陽形式 (水平、垂直、 格子?)	深度比計算(Y2/Y1 or X2/X1 or (Y2/Y1+X2/X1)/2 =?)	IHki (kWh/(m ² .a))	Ki	η_i	fvi	Ai (m ²)	IHki×Ki× η_i × fvi×Ai
						1.0			
						1.0			
						1.0			
						1.0			

附件 E-2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WSG 評估表 (本表不適用學校類建築物，開窗 fvi 統一設為 1.0，不必檢討開窗之通風形式)

第 / 頁

方位	開窗代號	遮陽形式 (水平、垂直、格子?)	深度比計算(Y2/Y1 or X2/X1 or (Y2/Y1+X2/X1)/2 =?)	IHki (kWh/(m ² .a))	K i	η i	Ai (m ²)	IHki×Ki×η i×Ai (fvi=1.0)
Σ Ai =								
Σ IHki×Ki×η i×Ai =								
AWSG= (Σ IHki×Ki×η i×Ai) ÷ Σ Ai =								(kWh/(m ² .a))
基準值 AWSGs 區=								(kWh/(m ² .a)) > AWSG ? OK!!
註：(1)Ki：外遮陽修正係數，查表 3 (2)IHki：冷房日射時查表 4 (3)Ai：i 部位開窗面積[m ²] (4)η i：i 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 8。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表一 .1 版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專案檢討：自主檢查表……098 年 07 月 01 日後案件

起造人		首次設計掛號或法令 適用時間	中華民國__年 __月__日
設計建築師		基地位置	
	建造行為	建築物類組	基地或建築規模 檢討內容
1、基地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CH5-4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CH12 高層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CH13 山坡地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均無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 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2、基地保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CH5-4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CH12 高層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建築物節約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H-1, H-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組建築物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類 D-3, D-4, D-5, F-2, F-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空間類 A-1, A-2, B-1, C-1, C-2, D-1, D-2, E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類 G-1, G-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類 B-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餐飲類 B-3, B-4,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類 F-1,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10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F-4, G-3, I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各規定。	
(但： 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500 m ²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4、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C 類、F1 類、I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300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綠建材	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 ※無涉基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而以建築物性質作判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各性質建築物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續後)				

綠建築基準應檢討項目：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評估(TCO₂)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評估(λc)
-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評估
 - Uar+Hws+Gri
 - ENVLOAD Uaw+Req AWSG AWSG+AWR
-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回收再利用設計評估
 - Rc...或... Rr
- 綠建材設計評估
 - Rg
- 本案已申領候選綠建築證書
 - 免再檢討
 - 僅須檢討項目如上表
-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免綠建築基準設計評估
- 本案綠建材設計評估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
- 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設計建築師簽章：

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 .2 版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專案檢討：自主檢查表……101 年 07 月 01 日後案件

起造人			首次設計掛號或法令 適用時間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設計建築師	基地位置			
	建造行為	建築物類組	基地或建築規模	檢討內容
1、基地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H-2 (農舍) 類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 3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 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基地保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H-2 (農舍) 類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 3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但， 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 位 < 1m 之建築基地，除 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 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建築物節 約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H-1, H-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均無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組建築 物符合左列 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類 D-3, D-4, D-5, F-2, F-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空間類 A-1, A-2, B-1, C-1, C-2, D-1, D-2, E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類 G-1, G-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類		

		B-2. 其他經中央認定	分，最低地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餐飲類 B-3. B-4.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類 F-1.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F-4. G-3. I 組 (但： 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500 m ²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10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各規定。	
4、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FI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100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綠建材	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 ※無涉基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而以建築物性質作判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各性質建築物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續後)				
綠建築基準應檢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評估(TC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評估(λc)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Uar+Hws+Gri <input type="checkbox"/> ENVLOAD <input type="checkbox"/> Uaw+Req <input type="checkbox"/> AWSG <input type="checkbox"/> AWSG+AWR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回收再利用設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Rc...或... <input type="checkbox"/> Rr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設計評估				

- Rg
- Rgo
- 本案已申領候選綠建築證書
 - 免再檢討
 - 僅須檢討項目如上表
-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免綠建築基準設計評估
- 本案綠建材設計評估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
- 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設計建築師簽章：

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 .3 版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專案檢討：自主檢查表……102 年 01 月 01 日後案件

起造人		首次設計掛號或法令 適用時間	中華民國__年 __月__日
設計建築師		基地位置	
	建造行為	建築物類組	基地或建築規模
1、基地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H-2 (農舍) 類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 3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2、基地保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H-2 (農舍) 類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 3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但， 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 位 < 1m 之建築基地，除 外)
3、建築物節約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H-1, H-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均無 限制
3.1 強化建築外殼 部位熱性能標 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類 D-3, D-4, D-5, F-2, F-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空間類 A-1, A-2, B-1, C-1, C-2, D-1, D-2, E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幢或連棟建築物 之新建或增建部 分，最低地面以上 樓層 (不含屋頂突 出物) 之總樓地板 面積 > 10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類 G-1, G-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F-4, G-3, I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類 B-2,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組建築 物符合左列 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餐飲類 B-3, B-4,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類 F-1, 其他經中央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建築類型之建築部位別熱性能之特殊規 定，與 ENVLOAD、Req、AWSG 等綜合性能指標 為二選一之規範，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309, 310, 311, 312 等條之規範者， 不在本規範適用範圍。	
		(但： 1. 機房, 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 之總樓地板面積 ≤ 500 m ²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 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4、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F1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綠建材	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 ※無涉基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而以建築物性質作判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各性質建築物符合左列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續後)				
<p>綠建築基準應檢討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評估(TCO₂)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評估(λc)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Uar+Hws+Gri <input type="checkbox"/>ENVLOAD <input type="checkbox"/>Uaw+Req <input type="checkbox"/>AWSG <input type="checkbox"/>AWSG+AWR...或...<input type="checkbox"/>Uaw+ Uaf+ SF(+OWR)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回收再利用設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Rc...或...<input type="checkbox"/>Rr <input type="checkbox"/>綠建材設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Rg <input type="checkbox"/>Rgo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已申領候選綠建築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免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僅須檢討項目如上表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免綠建築基準設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綠建材設計評估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設計建築師簽章：

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 .4 版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專案檢討：自主檢查表……103 年 10 月 11 日後案件

起造人		首次設計掛號或法令 適用時間	中華民國__年 __月__日
設計建築師		基地位置	
	建造行為	建築物類組	基地或建築規模
1、基地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新建)	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H-2(農舍)類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 3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檢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說 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p>2、基地保水</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執照 (新建)</p>	<p>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H-2 (農舍) 類者，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面積 > 300 m² 之新建建築物 (但， 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 位 < 1m 之建築基地，除 外)</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左列說 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3、建築物節約 能源</p> <p>3.1 強化建築外殼 部位熱性能標 準類</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執照 (新建、增建)</p>	<p><input type="checkbox"/>住宿類 H-1, H-2, 其他經中央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類 D-3, D-4, D-5, F-2, F-3</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型空間類 A-1, A-2, B-1, C-1, C-2, D-1, D-2, E 組</p> <p><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廳類 G-1, G-2, 其他經中央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百貨商場類 B-2, 其他經中央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旅館餐飲類 B-3, B-4, 其他經中央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醫院類 F-1, 其他經中央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類 F-4, G-3, I 組</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建築類型之建築部位別熱性能之特殊規 定，與 ENVLOAD、Req、AWSG 等綜合性能指標 為二選一之規範，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309.310.311.312 等條之規範者， 不在本規範適用範圍。</p> <p>(但： 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500 m²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 或構造特殊者，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面積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均無 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面積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一幢或連棟建築物 之新建或增建部 分，最低地面以上 樓層（不含屋頂突 出物）之總樓地板 面積 > 100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上各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類組建築 物符合左列 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4、建築物雨水 貯留利用或 生活雜排水 回收再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執照 (新建)</p>	<p>全部類組建築物 (但， 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者，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面積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積 ≥ 10000 m² 之新 建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左列說 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5、綠建材</p>	<p>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 使用建築物</p>	<p>----- ※無涉基地面積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而以建 築物性質作判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性質建築 物符合左列 說明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6、台北市綠建 築自治條例</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執照 (新建)</p>	<p>全部類組建築物</p>	<p>※建築物保水，雨水貯留 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 用等基準併入上述 2. #4</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類組、性 質及規模等 建築物符合</p>

			<p>兩項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新建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建築面積$\geq 1000 \text{ m}^2$者 ○ 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geq \text{NT\\$}5000$ 萬元之公有建築物 <p>以上一般新建建築物，各應依各規定達成各項綠建築設施設備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geq \text{NT\\$}3000$ 萬元，應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以下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 申請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 20\%ZAs$ ○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 1000 \text{ m}^2$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以下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增加之容積 $20\%ZAs \leq \Delta ZA$ 且 $\Delta ZA < 30\%ZAs$ ○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1000 \text{ m}^2 \leq \Delta FA < 2000 \text{ m}^2$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以下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geq 30\%ZAs$ ○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geq 2000 \text{ m}^2$ <p>以上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規定取得各級綠建築標章</p>	<p>左列說明須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p>
<p>註：(表列<input type="checkbox"/>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p>				
<p>綠建築基準應檢討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評估(TCO₂)</p>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評估(λc)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評估
 Uar+Hws+Gri
 ENVLOAD Uaw+Req AWSG AWSG+AWR...或... Uaw+ Uaf+ SF(+OWR)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回收再利用設計評估
 Rc...或... Rr
 綠建材設計評估
 Rg
 Rgo
 本案已申領候選綠建築證書
 免再檢討
 僅須檢討項目如上表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免綠建築基準設計評估
 本案綠建材設計評估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
 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項目：
 水栓、大便器全面採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應達建築面積 5%以上
 屋頂平台綠化面積應達 50%，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候選綠建築證書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設計建築師簽章：
 時間：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部分規定併入本項審查)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合格 不合格

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部分規定併入本項審查)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 合格 不合格

(建築物保水, 雨水貯留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基準併入上述兩項基準裡)

案號：

建照號碼：

查核

複查

(審議)

報 告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綠建築查核報告書 (附表)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接續前頁（蝴蝶折後，請浮貼）

項次 自行填入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 章：

附表二-1 .1 版

建築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CH5-4 學校、CH12 高層建築、CH13 山坡地建築及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_2 > (TCO_{oc} = 0.5 \times A' \times \beta)$

$[A' = (A_0 - A_p) \times (1 - r)]$ ， A_0 ：基地面積； r ：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 A_p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beta = 500 \cdots \text{學校用地}; = 300 \cdots \text{商業區、工業區}; = 400 \cdots \text{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新增：1. 最小綠化面積定義 2. 部分條文順序調整)

101.07.01 起，基地面積 $> 3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但，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檢討基準 TCO_{o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新增：1. 綠化有困難面積之正面列舉項目)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綠化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

2		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查核表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2、303、304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094.01.01 起學校、山坡地建築，高層建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101.07.01 起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 綠化計算 書簽證建 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	1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總表					
	2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表					

料 查 核	3	建築基地植栽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							
	4	植栽數量表（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及覆土深度）							
	5	若以原有老樹及受保護樹木優惠計算時，必須提出照片相關資料證明							
基 地 綠 化 查 核	1	法定空地面積 $(A0-AP) \times (1-r)$ 計算正確						AP 執行綠化有困難面積	
	2	生態 複 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喬木間距 3.5m 以下)覆土深度 1.0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闊葉大喬木：覆土深度 1.0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覆土深度 1.0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7m 以上) 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棕櫚類：覆土深度 1.0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7m 以上) 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3	喬 木	灌木：每 m^2 至少栽植 2 株以上、覆土深度 0.5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4m 以上) 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多年生蔓藤：覆土深度 0.5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4m 以上) 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草花花圃、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覆土深度 0.3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1m 以上) 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本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等生態綠化比例 % 及 α 值，提出生態綠化計畫說明書及計算表計算正確						
	10	綠化設計值 TCO_2 計算正確 $TCO_2 = (\sum G_i \times A_i) \times \alpha$							
	11	綠化基準值 TCO_{2c} 計算正確 $TCO_{2c} = (0.5 \times A' \times \beta)$							
	12	綠化量指標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TCO_2 >$ 標準值 TCO_{2c}						$TCO_2 =$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 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101.07.01 版技術規範：

- 生態綠化優待係數修改。無特殊生態綠化者設 $\alpha = 0.8$ 。100%、80%、60%之綠地面積以上有生態綠化者優待係數分別為 1.3、1.2、1.1。
- 增加屋頂、陽臺、露臺覆土深度規定。

附表二-2-1 .1 版

建築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98.07.01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CH5-4 學校、CH12 高層建築及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 c > (\lambda cc = 0.5 \times (1-r))$

[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技術規範新增:1. 基地最終入滲率 f_{vs} 、土壤滲透係數 k, 對照並選取代入)

101.07.01 起，基地面積 $> 300 m^2$ 之新建建築物 (但，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 $< 1m$ 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基準 λc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新增:1. 特殊保水設計項目 Q_4, Q_5, Q_6, Q_7, Q_8)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

新送審。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查核表..... 98.07.01 版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面積≥800 m ² 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面積≥800 m ²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 造 人		建築基地 保水計算書
設 計 人		簽證建築師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基地是否檢附鑽探報告書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及最終入滲率 f 判斷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保水量計算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 A_1 \cdot f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4		透水鋪面保水量(基層級配厚度不, 分別計算) $Q_2 = A_2 \cdot f \cdot t + 0.1 \cdot h \cdot A_2$ (Q_2 及 A_2 是否計算正確)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 0.05 \cdot V_3$ (Q_3 及 V_3 是否計算正確)				
	6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7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 \times (1-r)$					
		公共設施：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1.0 \times (1-r)$					
8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Q'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 (m^3)，即 $\sum_{i=1}^n Q_i$ 。
 Q_0 ：原基地保水量 (m^3)，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A_1 及 A_2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V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m^3)。

t ：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86400sec。

h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r：法定建蔽率。

附表二-2-1 .2 版

建築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101.07.01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CH5-4 學校、CH12 高層建築及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 c > (\lambda cc = 0.5 \times (1-r))$

[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技術規範新增：1. 基地最終入滲率 f_vs. 土壤滲透係數 k, 對照並選取代入)

101.07.01 起，基地面積 $> 3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但，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 $< 1\text{m}$ 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基準 λc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新增：1. 特殊保水設計項目 Q₄. Q₅. Q₆. Q₇. Q₈)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查核表..... 101.07.01 版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基地面積 $\leq 300 \text{ m}^2$ 、CH13 山坡地建築及地下水位 $< 1\text{m}$ 之建築基地(多孔地質鑽探資料任一孔地下水位 $< 1\text{m}$)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1 是否檢附建築基地鑽探報告書或說明書敘明統一土壤分類					

資料 查核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 保水 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及最終入滲率 f 判斷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常用 保水 設計	綠地、被覆地、 草溝（可計算草 溝立體周邊）保 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f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級配厚 度不一，分別計 算）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05h \cdot A_2$ （連鎖磚型）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_2$ （通氣管結構型）					
	5	人工地盤花園設 計保水量 Q_3	$Q_3 = \text{MIN}(A_3 \cdot f \cdot t, 0.42 \cdot V_3)$ MIN:括弧內取小值						
	6	貯集滲透空地或 景觀貯集滲透水 池設計保水量 Q_4	$Q_4 = A_4 \cdot f \cdot t + V_4$						
	7	特殊 保水 設計	地下貯集滲透保 水量 Q_5	$Q_5 = (A_5 \cdot f \cdot t) + r_i \cdot V_5$					
	8		滲透排水管設計 保水量 Q_6	$Q_6 = (8 \cdot x \cdot 0.2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9		滲透陰井設計保 水量 Q_7	$Q_7 = (3.0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10		滲透側溝保水量 Q_8	$Q_8 = (a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11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12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 \times (1-r)$							
	13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 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Q'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m^3)，即。 $\sum_{i=1}^n Q_i$ Q_0 ：原基地保水量 (m^3)，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A_1 及 A_2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V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m^3)。

t ：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86400sec。

h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r ：法定建蔽率。

f ：基地最終入滲率(m/s)；最終入滲率係指降雨時，雨水被土壤吸收之速度達穩定時之值，應在現地進行入滲試驗求之，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的規定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代入表 2 以取得 f 值， f 值介於 $10^{-5} \sim 10^{-7}$ 。有多孔鑽探資料不一致時，由技師或建築師之經驗依資料分佈取其代表值。

附表二-2-1 .3 版

建築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103. 11. 10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94. 01. 01~103. 11. 09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103. 11. 10 起，基地面積 > 300 m^2 之新建建築物 (但，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水位 < 1m 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 c > (\lambda cc = 0.55 \times (1-r))$

[r ：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技術規範新增：1. 特殊保水設計項目 Q_4, Q_5, Q_6, Q_7, Q_8)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
|---|

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查核表..... 103.11.10 版
複 查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相關單行法規規定，未規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

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基地面積 $\leq 300 \text{ m}^2$ 、CHI3 山坡地建築及地下水位 $< 1\text{m}$ 之建築基地（多孔地質鑽探資料任一孔地下水位 $< 1\text{m}$ ）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是否檢附建築基地鑽探報告書或說明書敘明統一土壤分類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及最終入滲率 f 判斷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常用保水設計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f \cdot t$ （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級配厚度不一，分別計算）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05h \cdot A_2$ （連鎖磚型）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_2$ （通氣管結構型）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Q_3 = \text{MIN}(A_3 \cdot f \cdot t, 0.42 \cdot V_3)$ MIN: 括弧內取小值				
	6	特殊保水設計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保水量 Q_4	$Q_4 = A_4 \cdot f \cdot t + V_4$				
	7	地下貯集滲透保水	$Q_5 = (A_5 \cdot f \cdot t) + r_i \cdot V_5$				

		量 Q_5						
8		滲透排水管設計保水量 Q_6	$Q_6 = (8 \cdot x \cdot 0.2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9		滲透陰井設計保水量 Q_7	$Q_7 = (3.0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10		滲透側溝保水量 Q_8	$Q_8 = (a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11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12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5 \times (1-r)$					
13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Q'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m^3)，即 $\sum_{i=1}^n Q_i$ 。 Q_0 ：原基地保水量(m^3)，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A_1 及 A_2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V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m^3)。

t：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86400sec。

h：透水鋪面基層厚度(m)。

r：法定建蔽率。

f：基地最終入滲率(m/s)；最終入滲率係指降雨時，雨水被土壤吸收之速度達穩定時之值，應在現地進行入滲試驗求之，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的規定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代入表 2 以取得 f 值，f 值介於 $10^{-5} \sim 10^{-7}$ 。有多孔鑽探資料不一致時，由技師或建築師之經驗依資料分佈取其代表值。

附表二-2-2 .1 版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令適用： 095.07.21 起，(一) 公共設施用地之基地面積及新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在 800 m^2 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或改建，須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新建、改建公園、平面停車場或廣場。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區域，開發面積在 800 m²以上者。

(三) 水利處簽奉市長核定之開發案件。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 c \geq (\lambda cc = 1.0 \times (1-r))$

[r：法定建蔽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算用地保水量時，道路用地等無建蔽率規定者，r 以 0 估算之，以提高保水效果。）]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 查核表
複 查

依據 095.07.21. 臺北市府修正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及新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 $\geq 800 \text{ m}^2$ 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或改建，須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新建、改建公園、平面停車場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區域，開發面積 $\geq 800 \text{ m}^2$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處簽奉市長核定之開發案件。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 保水計算 書簽證建 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 查核	1	是否檢附建築基地鑽探報告書或說明書敘明統一土壤分類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常用保水設計	3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k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4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級配厚度不一, 分別計算)	$Q_2 = A_2 \cdot k \cdot t + 0.15 \cdot h \cdot A_2$ (Q_2 及 A_2 是否計算正確)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Q_3 = 0.05 \cdot V_3$ (Q_3 及 A_3 是否計算正確)				
	特殊保水設計	6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保水量 Q_4	$Q_4 = A_4 \cdot k \cdot t + V_4$				
		7	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 Q_5	$Q_5 = (A_5 \cdot k \cdot t) + 0.2 \cdot V_5$				
		8	滲透排水管設計保水量 Q_6	$Q_6 = (2.0 \cdot k \cdot L \cdot t) + (0.069 \cdot L)$				
		9	滲透陰井設計保水量 Q_7	$Q_7 = (3.0 \cdot k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10	滲透側溝保水量 Q_8	$Q_8 = (2.0 \cdot k \cdot L \cdot t) + (0.057 \cdot L)$				
	11	其他保水設計 Q_n		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審核認定後採用之				
	12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13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1.0 \times (1-r)$						
	14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 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Q'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m^3)，即 $\sum_{i=1}^8 Q_i$ 。 Q_0 ：原基地保水量 (m^3)， $Q_0 = A_0 \cdot \bar{k} \cdot t$ 。

A_1 及 A_2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V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m^3)。

t：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158400sec(44hr)

h：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r：法定建蔽率。

k：土壤滲透係數(m/s)，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的規定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代入附表二以取得 k 值

附表二-3-1A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辦公廳類）查核報告書（一）..... ENVLOAD 精算

本規範所稱辦公廳類建築物係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包括：

- (1) G-1 金融證券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等含營業廳之場所。
- (2) G-2 辦公場所類：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工廠附設之辦公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等。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辦公廳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80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A：符合規定。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 (一) ENVLOAD 精算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總樓地板面積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_{fp} 、 A_{fp} 計算正確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_i 、 A_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_k 計算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非空調區日射時 I_{HK} 、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 計算正確					
	13	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晝光利用修正及自然通風設計優惠計算正確					
	15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1B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辦公廳類）查核報告書（一）.1..... ENVLOAD 簡算

本規範所稱辦公廳類建築物係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包括：

- (1) G-1 金融證券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等含營業廳之場所。
 (2) G-2 辦公場所類：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工廠附設之辦公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等。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辦公廳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80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A：符合規定。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一).1..... ENVLOAD 簡算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層 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起 造 人		節能計算書	總樓地	

設計人		簽證建築師	板面積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牆面總面積 Aw 計算正確					
	5	屋頂面總面積 Ar 計算正確					
	6	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i 計算正確					
	8	各部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及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 計算正確					
	11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HK / A_{en}$ 計算正確					
	12	a 迴歸係數[無單位]及 b 迴歸常數讀取正確					
	13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建築師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2A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百貨商場類）查核報告書（二）... ENVLOAD 精算

本規範所稱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係指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即 B-2 類），包括：

- (1) 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量販店、集中設立店舖。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百貨商場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240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 (二) ENVLOAD 精算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	建物用途		層別	地上層，地下層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起造人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_{fp} 、 A_{fp} 計算正確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_i 、 A_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_k 計算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非空調區日射時 I_{HK} 、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 計算正確					
	13	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 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2B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百貨商場類）查核報告書（二）.1 ENVLOAD 簡算

本規範所稱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係指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即 B-2 類），包括：

- (1) 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量飯店、集中設立店舖。
 (2)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百貨商場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 (H_{w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_{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240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_{w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 |
|--|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二).1..... ENVLOAD 簡算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海拔高度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外牆面總面積 A_w 計算正確				
	5	屋頂面總面積 A_r 計算正確				
	6	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_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及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 計算正確				
	11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HK / A_{en}$ 計算正確				
	12	a 迴歸係數[無單位]及 b 迴歸常數讀取正確				
	13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 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3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旅館餐飲類)查核報告書(三)

本規範所稱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係指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以及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即 B-3、B-4 類),包括:

-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及其附設餐飲、娛樂消費等空間。
- (2) 旅社、旅館、賓館、招待所等。
- (3) 餐飲場所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旅館餐飲類建築。

案號: _____ 建照號碼: _____ (法令適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說明: 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 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

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1000 m² (但, 1. 機房. 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500 m²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 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 (H_{wsc} \dots \text{查表, 但外牆透光} \geq 1/2, H_{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100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註: 上述各基準應分別標註檢討 24Hr、12 Hr、10Hr 與 6Hr 空調系統區)

(技術規範: B3 餐飲場所原為大型空間類, 變更併入旅館餐飲類)

□102.01.01 起,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 最低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1000 m² (但, 1. 機房. 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500 m²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 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_{w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 不變

(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 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 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 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 A: 符合規定。
- B: 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議通過。
- C: 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 建議准予報備。
- D: 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簽證人未及修正, 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 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 (三)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餐飲類	建 物 用 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 造		
起 造 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 板面積		
設 計 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含內外周區)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及套用係數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類空調空間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x、Afp _x 計算正確				
	6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i、A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i 計算正確及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 _i 認定正確				
	10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 _{kx} 計算正確				
	11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冷房日射時 IHK _x 及總日射取得量計算正確				
	12	各類空調空間外殼熱損失係數 L _x 計算正確				
	13	各類空調空間之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 _x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_x 認定正確				
	14	各類空調空間之 a _{0x} 常數及 a _{1x} 、a _{2x} 、a _{3x} 偏回歸係數引用正確及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_x 計算正確				
		15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4A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醫院類）查核報告書（四）..... ENVLOAD 精算

本規範所稱醫院類建築物係指供醫療、照護之場所（即 F-1 類），包括：

- (1) 各級醫院、療養院。
- (2) 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之長期照護機構。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醫院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光}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140[KWh/(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註：上述各基準應分別標註檢討 24Hr 與 10Hr 空調系統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 (四) ENVLOAD 精算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總樓地板面積	海拔高度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含內外周區)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及套用係數						

核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類空調空間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_{fpx} 、 A_{fpx} 計算正確				
	6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_i 、 A_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及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0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_{kx} 計算正確				
	11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_{HKx} 及總日射取得量計算正確				
	12	各類空調空間外殼熱損失係數 L_x 計算正確				
	13	各類空調空間之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_x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_x 認定正確				
	14	各類空調空間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_x$ 計算正確				
	15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 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4B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醫院類)查核報告書(四).1..... ENVLOAD 簡算

本規範所稱醫院類建築物係指供醫療、照護之場所(即 F-1 類),包括:

- (1) 各級醫院、療養院。
- (2) 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之長期照護機構。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醫院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光}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s = 140[KWh/(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註：上述各基準應分別標註檢討 24Hr 與 10Hr 空調系統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_{ric} 、 $ENVLOAD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 (四) .1..... ENVLOAD 簡算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類	建物用途 構 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海拔高度	地上層, 地下層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基本資料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及套用係數			

查核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外牆面總面積 A_w 計算正確				
	5	屋頂面總面積 A_r 計算正確				
	6	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_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及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_{HK} 計算正確				
	11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 / A_{en}$ 計算正確				
12	各類空調空間之 a_{24} 、 a_{10} 回歸係數及 b_{24} 、 b_{10} 回歸常數引用正確及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_x$ 計算正確					
13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5A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住宿類）查核報告書（五）..... Req 精算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包括：

- (1) H-1 宿舍類：寄宿舍、學校宿舍等。
- (2) H-2 住宅類：住宅、集合住宅、農舍。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住宿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光}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U_{aws} = 3.5 [W / (m^2 \cdot K)])$ ，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 (Reqs = 13\%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三類 Req 簡易評估：透天住宅類、方位良好者及遮陽良好者等三類）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U_{aws} 、 $Req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五)..... Req 精算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海拔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不透光部位各類外殼構造熱傳導率 U_i 及面積 A_i 計算正確					
	3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評估計算正確					$U_{aw} =$
	4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5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6	各層外殼總面積 A_w 、 A_r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開窗之面積與日射修正係數 f_k 是否正確					
	8	開窗部位之通風修正係數 f_{vi} 計算正確 (※注意各樓層基準值不一樣※)					
	9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10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殼及屋頂等價開窗面積 A_{eq} 計算正確					
	11	透光部位之等價開窗率 Req 計算正確					$Req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5B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住宿類）查核報告書（五）.1..... Req 簡易評估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包括：

- (1) H-1 宿舍類：寄宿舍、學校宿舍等。
- (2) H-2 住宅類：住宅、集合住宅、農舍。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住宿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

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U_{aws} = 3.5 [W / (m^2 \cdot K)])$,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 (Reqs = 13\%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三類 Req 簡易評估: 透天住宅類、方位良好者及遮陽良好者等三類)

102.01.01 起,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 (但, 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 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 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_{wsc} 、 G_{ric} 、 U_{aws} 、 $Reqs$ 同前一版本, 不變

(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 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 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 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 A: 符合規定。
- B: 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議通過。
- C: 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 建議准予報備。
- D: 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簽證人未及修正, 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 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 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 請填具不符規
2		

3		定內容於左表。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 (五) .1..... Req 簡易評估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計算正確			Uaw=

源 查 核	3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4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5-A 透天 住宅	西向立面開窗率低於 20%					5-A. 各項評估皆符合, 令 Req < Reqs
		各向立面平均開口率低於 25%					
	5-B 方位 良好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 每樞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樞面積 1/3 以上					5-B. 各項評估皆符合, 令 Req < Reqs
		所有居室除開向陽台、露台或通達基地地面的落第門窗以外之開窗, 其窗高皆在 160cm 以內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 每樞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樞面積 1/3 以上					
5-C 遮陽 良好	東西軸向長度與南北軸向投影長度之比值 $R_s \geq 2.0$					5-C. 各項評估皆符合, 令 Req < Reqs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 每樞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樞面積 1/3 以上						
		除冷氣口開窗外之各層透光門窗部位, 高度大於 200cm 者皆設有 100cm 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高度由 160 至 200cm 者皆設有 40cm 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高度小於 160cm 者皆設有 20cm 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呈 判 流 程	查核 (複查) 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 (複查) 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 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6A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學校類) 查核報告書 (六) AWSG 精算

本規範所稱之學校類建築物係指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院、大學等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及行政辦公之場所, 包括普通教室、特殊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之建築物、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

(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D-3 類、D-4 類、D-5 類、F-2 類、F-3 類)

案號: _____ 建照號碼: _____ (法令適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說明: 091.08.16-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 略過

法令適用: 098.07.01 起,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 (但, 1. 機房. 作業廠房

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 (H_{w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光} \geq 1/2, H_{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 (AWSGs = 160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AWSG 簡易評估）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_{wsc} 、 G_{ric} 、 $AWSG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 f_{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送審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版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執照前 |
|---|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 (六) AWSG 精算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 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起 造 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 計 人						
項 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查核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X_i 、 K_i 值計算正確				
	5	建築物外殼開窗部位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計算符合規定				$AWSG =$
	6	特殊節能設計之雙層透光屋頂之 U_{ri} 值及折減係數 γ 值計算正確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101.07.01 版技術規範：

1. f_{vi} ：建築物開窗部位 i 之通風修正係數，學校類須查表 9。 A_i ： i 窗面部位之面積 (m^2)。
2. 如為學校類建築，其浴廁、樓梯間、機械間、停車等空間，以及面臨中間走廊或 1.5m 以上之戶外走廊之開窗部分不得列入 $AWSG$ 計算。如為雙邊走廊設計之空間，必須選擇其中較淺邊之戶外走廊作為 $AWSG$ 遮陽計算。

附表二-3-6B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學校類)查核報告書(六).1.....AWSG 簡易評估

本規範所稱之學校類建築物係指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院、大學等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及行政辦公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特殊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之建築物、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

(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D-3 類、D-4 類、D-5 類、F-2 類、F-3 類)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91.08.16~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dots \text{查表, 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 (Gric = 0.25)$,

建築物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 (AWSGs = 160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AWSG 簡易評估)

102.01.01 起,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 (但, 1. 機房. 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 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 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 (Uars = 0.8 [W / (m^2 \cdot K)])$,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ric$ 、 $AWSGs$ 同前一版本, 不變

(技術規範: 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 採 1~10F, 11~20F, 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 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 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 A: 符合規定。
- B: 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議通過。
- C: 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 建議准予報備。
- D: 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 簽證人未及修正, 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 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 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 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六).1.....AWSG 簡易評估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設計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海拔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查驗透光開窗皆無密閉窗				4. 各項評估皆符合, 令 AWSG < AWSGs

	查驗所有各窗面部位之外遮陽係數 k_i 均能低於簡易外遮陽係數基準 k_{is}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表 2-1 學校類建築物簡易遮陽基準表 k_{is} (北部地區)

海拔高度 (M)	200以下	200-400	400-600	600-800	800-1000	1000以上	
各 向 方 位	水平面 (H)	0.23	0.26	0.27	0.3	0.35	0.44
	南 (S)	0.58	0.69	0.73	0.82	0.94	1
	南南西	0.54	0.63	0.66	0.72	0.81	1
	西南西	0.5	0.58	0.61	0.65	0.73	0.89
	西南 (SW)	0.49	0.56	0.59	0.63	0.7	0.85
	西 (W)	0.51	0.58	0.6	0.65	0.72	0.87
	西北西	0.56	0.63	0.66	0.71	0.79	0.96
	西北 (NW)	0.66	0.73	0.76	0.83	0.93	1
	北北西	0.79	0.88	0.93	1	1	1
	北 (N)	0.9	1	1	1	1	1
	北北東	0.83	0.94	0.98	1	1	1
	東北 (EN)	0.71	0.81	0.85	0.98	1	1
	東北東 (ENE)	0.63	0.72	0.76	0.89	1	1
	東 (E)	0.58	0.67	0.7	0.83	1	1
	東南東 (ESE)	0.56	0.64	0.68	0.8	1	1
	東南 (SE)	0.56	0.65	0.69	0.81	1	1
南南東 (SSE)	0.58	0.68	0.71	0.82	0.99	1	

附表二-3-7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大型空間類) 查核報告書 (七)

本規範所稱之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係指供集會表演、大眾運輸及文物陳展等設施，包括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車站、水運客站、航空站、保齡球館、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教堂、寺廟、汽車商場、電信機房、攝影棚。(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A-1 類、A-2 類、B-1 類、C-1 類、C-2 類、D-1 類、D-2 類、E 類)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 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 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

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 (H_{w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光} \geq 1/2, H_{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 (AWSGs = 146.2AWR^2 - 414.9AWR + 276.2 [KWh / (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若，平均立面開窗率 } AWR < 10\%$ ，則， $AWSG$ 不受限制均視為符合規定)

(技術規範：工業倉儲 C 類原為其他類，變更併入大型空間類)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 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 (不含屋頂突出物) 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_{wsc} 、 G_{ric} 、 $AWSG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 採 1~10F, 11~20F, 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 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

2		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 (七)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空間類	建物用途 構 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層 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起 造 人		節 能 計 算 書 簽 證 建 築 師	總樓地 板面積			
設 計 人						
項 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 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 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 能 源 查 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X_i 、 K_i 值計算正確					
	5	大型空間建築物平均立面開窗率 A_{WR}					
	6	建築物外殼開窗部位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_{WSG} 計算符合規定					$A_{WSG} =$
	7	特殊節能設計之雙層透光屋頂之 U_{ri} 值及折減係數 γ 值計算正確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101.07.01 版技術規範：

1. f_{vi} ：建築物開窗部位 i 之通風修正係數，若為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則令 $f_{vi} = 1.0$ 。 A_i ： i 窗面部位之面積 (m^2)。
2. 如為大型空間類建築，則全部的開窗部分均需納入 A_{WSG} 計算。

附表二-3-8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其他類）查核報告書（八）

本規範所稱之其他類建築物，係指達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管制標準。

但未在三百零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述之辦公廳、旅館餐飲、醫院、百貨商場、住宿、學校、大型空間等各類建築物範圍內之建築物。

[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4 類、G-3 類、I 類]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086.08.18-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1000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500

m²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 / (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 (H_{w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光} \geq 1/2, H_{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1000 m²（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500 m²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 / (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_{wsc} 、 G_{ri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 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
2		
3		

4		定內容於左表。
5		
6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 核 表 (八)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 造	
起 造 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層 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設 計 人					海拔高度	
					總樓地 板面積	
項 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 約 能 源 查 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3-9 .1 版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查核報告書（九）

本規範為適用所有建築類型之建築部位別熱性能之特殊規定，與 ENVLOAD、Req、AWSG 等綜合性能指標為二選一之規範，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二條之規範者，不在本規範適用範圍。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令適用：102.01.01 起，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1000 m²（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500 m²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但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謂，與 ENVLOAD、Req、AWSG 等綜合性能指標為二選一），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 (Uars = 0.8 [W / (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dots \text{查表})$ ，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 (Gric = 0.25)$ ，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 (Uaws = 2.75 [W / (m^2 \cdot K)] \dots \text{住宿類} ; Uaws = 2.0 [W / (m^2 \cdot K)] \dots \text{非住宿類})$ 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 < (Uafs \dots \text{查表})$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 (SFs \dots \text{查表}, \text{建築物位置} \geq \text{海拔 } 800m, SF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j > (OWRc = 0.15 \dots \text{住宿類}, \text{非住宿類不予檢討})$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

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 討 查 核 表 (九)**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8-2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

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實施日期 102.01.01)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各類建築物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海拔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八百公尺以上 (免檢討 SF)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八百公尺		
起造人			節約能源 計算書簽 證人	總樓地 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構造詳圖					
節約 能源 查核	1	各層外殼總面積 A_w 、 A_r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2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3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 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立面開窗率 WR 計算正確					
	5	開窗部位之開窗面積比 r_{fi} 及窗框材料常數 m ，認定或計算正確					
	6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計算正確					SF=
	7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計算正確					U_{af} =
	8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_{ar} 、 U_{aw} 計算正確					U_{ar} = U_{aw} =
住宿類		每一居室空間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 計算正確					OWR =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本技術規範 表 1 Uaw、Uaf、SF 之基準值規定

建築分類	Uaws	WR > 0.5		0.5 ≥ WR > 0.4		0.4 ≥ WR > 0.3		0.3 ≥ WR > 0.2		0.2 ≥ WR > 0.1		0.1 ≥ WR	
		Uafs	SFs	Uafs	SFs	Uafs	SFs	Uafs	SFs	Uafs	SFs	Uafs	SFs
住宿類建築	2.75	2.70	0.10	3.0	0.15	3.50	0.25	4.70	0.35	5.20	0.45	6.50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0	2.70	0.20	3.0	0.30	3.50	0.40	4.70	0.50	5.20	0.55	6.50	0.60

註1. Uaws：單位W/(m².K)； Uafs：單位 W/(m².K)； 註2. WR、SFs：無單位

附表二-4-1A .1 版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令適用：094.10.11 起，臺北市各級機關主辦之市有新建建築物（但，簽報本府同意免設者，除外），

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 > (R_{cc} = 4\%)$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² 以上新建建築物（但，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 > (R_{cc} = 4\%)$ ，另外※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text{※}$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² 以上新建建築物（但，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c} 同前一版本，不變；※仍需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text{※}$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A：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

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及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

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094.10.11 起臺北市各級機關主辦之市有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造人			雨水貯留利 用計算書簽 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核	1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儲水槽位置與集雨面積），是否檢附。					
	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水路設計系統圖及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雨水 貯留 利用 查核	1	集雨面積 A_r 計算正確。					
	2	集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基地內雨水利用系統設計平均單日及雨量 W_r ，計算正確。 $W_r = R \times A_r \times P$					
	4	雨水利用設計量（公升／日） W_d ，計算正確。 $W_d = \sum R_i$					
	5	推估自來水替代水量 W_s ，計算正確。					
	6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_t ，計算正確。 詳表 2					
	7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 R_c ，計算正確。 $R_c = W_s / W_t$					
	8	最小雨水儲水槽容積 V_{sm} ，計算正確。 $V_{sm} = N_s \times W_d$					
	9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_c \geq$ （標準值 $R_{cc}=4\%$ ）					$R_c =$
	10	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 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臺北市地區降雨資料：參考依據”臺北市測站”

日平均降雨量 (mm/日) R: 6.59。

日降雨概率 P: 0.463。

儲水倍數 Ns: 6.48。

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 Rcc: 4%

附表二-4-1A .2 版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說明：094.10.11~097.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雨水貯留利用率 $Rc > (Rcc=4\%)$ ，另外※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s \geq Vsm$ ※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雨水貯留利用率 Rcc 同前一版本，不變；※仍需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s \geq Vsm$ ※

103.11.10 起，總樓地板面積 5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F1 類組，除外），

雨水貯留利用率 Rcc 同前一版本，不變；※仍需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s \geq Vsm$ ，但合於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款時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s \geq Vsm$ 且 $Vs \geq 2 \text{ m}^3$ ※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 |
|--|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 討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查核表
複 查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相關單行法規規定，未規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及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094.10.11 起臺北市各級機關主辦之市有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造人			雨水貯留利 用計算書簽 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核	1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儲水槽位置與集雨面積），是否檢附。				
	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水路設計系統圖及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雨水 貯 留 利 用 查 核	1	集雨面積 A_r 計算正確。				
	2	集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基地內雨水利用系統設計平均單日及雨量 W_r ，計算正確。 $W_r = R \times A_r \times P$				
	4	雨水利用設計量（公升／日） W_d ，計算正確。 $W_d = \sum R_i$				
	5	推估自來水替代水量 W_s ，計算正確。				
	6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_t ，計算正確。 詳表 2				
	7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 R_c ，計算正確。 $R_c = W_s / W_t$				
	8	最小雨水儲水槽容積 V_{sm} ，計算正確。 $V_{sm} = N_s \times W_d$				
	9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_c \geq$ （標準值 $R_{cc}=4\%$ ）				$R_c=$
	10	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 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臺北市地區降雨資料：參考依據”臺北市測站”

日平均降雨量 (mm/日) R：6.59。

日降雨概率 P：0.463。

儲水倍數 N_s ：6.48。

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 R_{cc} ：4%

附表二-4-1B .1 版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令適用：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2 以上新建建築物 (但 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_r > (R_{rc}=30\%)$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2 以上新建建築物 (但 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_{r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有關查核 (或複查) 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 (複查) 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 (複查) 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 (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A：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送審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版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造人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再生儲水槽位置），是否檢附					
	4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設計系統圖與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查核	1	住宿類或非住宿類之生活總用水量 Wst（公升／日），計算正確。					
	2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再生水利用量Wr(公升／日)，是否預定利用再生水處理量？					
	4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Rr，計算正確。 $Rr = Wr \div Wst$					
	5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合格標準Rr，計算正確。 $Rr \geq 0.3$					
	6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r \geq$ （標準值 $Rr=0.3$ ）					Rr=
	7	再生水水質、規劃與設計應委由環境工程技師或聘任環境工程技師之水處理包工業規劃設計，是否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本技術規範 表 1 建築類別單位面積用水量推估計算基準

建築類別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註2) Wf (公升/m ² ·日)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Wst 計算方法
辦公類 ^(註1)	一般專用	7	見 公式(3-2)
	複合使用	9	非住宅類Wst=Wf×Af
百貨商場類	有餐飲設施	20	Wst：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無餐飲設施	10	Wf：單日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升/(m ² ·日))

旅館類	都市商務旅館	15	日))，查表1。 Af：建築物之居室總樓地板面積(m ²)。
	一般複合型旅館	20	
	中大型休閒旅館	25	
學校建築	行政及教學大樓	10	
	其他	比照其他類	
宿舍類	—	10	
住宅類	—	—	見 公式(3-1) 住宅類Wst = 250公升 / (人·日) × 4.0 (人/戶) × Nf Nf：住宅總戶數。
其他類	—	—	根據建築實際排放水量計算之。

註1. 辦公類建築物中有咖啡廳、廚房或容許範圍之其他使用時則屬複合使用類型。
註2. 單位面積用水量 Wf 主要參考日本空氣調和、衛生工學便覽第12 版(1995.03) 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節水服務團之部分調查資料(2002.02) 補充修正而成。

附表二-4-1B .2 版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令適用：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 > (Rrc = 30%)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c 同前一版本，不變

103.11.10 起，總樓地板面積 5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F1 類組，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 |
|--|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查核表 複查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相關單行法規規定，未規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	--	------	--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造人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再生儲水槽位置），是否檢附					
	4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設計系統圖與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查核	1	住宿類或非住宿類之生活總用水量 Wst（公升／日），計算正確。					
	2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再生水利用量Wr（公升／日），是否預定利用再生水處理量？					
	4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Rr，計算正確。 $Rr = Wr \div Wst$					
	5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合格標準Rr，計算正確。 $Rr \geq 0.3$					
	6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r \geq$ （標準值 $Rr = 0.3$ ）					Rr=
	7	再生水水質、規劃與設計應委由環境工程技師或聘任環境工程技師之水處理包工業規劃設計，是否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建築師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本技術規範 表 1 建築類別單位面積用水量推估計算基準

建築類別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註2) Wf（公升/m ² ·日）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Wst 計算方法
辦公類 ^(註1)	一般專用	7	見 公式(3-2)

	複合使用	9	非住宅類 $W_{st}=W_f \times A_f$ W_{st}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_f ：單日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升/（ $m^2 \cdot$ 日）），查表1。 A_f ：建築物之居室總樓地板面積（ m^2 ）。
百貨商場類	有餐飲設施	20	
	無餐飲設施	10	
旅館類	都市商務旅館	15	
	一般複合型旅館	20	
	中大型休閒旅館	25	
學校建築	行政及教學大樓	10	
	其他	比照其他類	
宿舍類	—	10	
住宅類	—	—	
其他類	—	—	根據建築實際排放水量計算之。

註1. 辦公類建築物中有咖啡廳、廚房或容許範圍之其他使用時則屬複合使用類型。
註2. 單位面積用水量 W_f 主要參考日本空氣調和、衛生工學便覽第12 版（1995.03）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節水服務團之部分調查資料（2002.02）補充修正而成。

附表二-5 .1 版

綠建材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說明：095.07.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使用率 $R_g \geq (R_{gc}=30\%)$** （技術規範新增概算：內部牆面 K 值，住宿類 $K=1.08$ ，非住宿類 $K \cdots$ 查表）101.07.01 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使用，**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 \geq (R_{gc}=45\%)$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geq (R_{goc}=10\%)$**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綠建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或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10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綠建材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21、322、323 條，及內政部

訂頒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使用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起造人	綠建材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基本資料查核	1	戶外地面平面、室內空間平面、立(剖)面及其他有助於審查或計算依據認定之圖面是否檢附				
	2	戶外地面面積、室內空間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式(表)是否檢附				
	3	是否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並依規定填註簽證				
	4	使用之綠建材是否符合綠建材認可規定				
室內綠建材查核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計算是否正確				
	1-1	天花板樓地板總面積(A1)、(A4)計算是否正確				
	1-2	內部牆面總面積(A2)計算是否正確(概算：內部牆面K值，住宿類K=1.08，非住宿類K…查表)				
	1-3	隔屏總面積(A3)計算是否正確				
	1-4	門窗總面積(A5)計算是否正確				
	2	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Ag)總面積計算是否正確				
	2-1	天花板樓地板總面積(g1)、(g4)計算是否正確				
	2-2	內部牆面總面積(g2)計算是否正確				
	2-3	隔屏總面積(g3)計算是否正確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Rg)= Ag/A 計算是否正確				
4	室內綠建材評估結果(Rg)≥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 %)				Rg=	
戶外綠建	5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表面積(Ao)=A -Ao, k 計算是否正確				
	5-1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_Ao, k) =Ao, 1+ Ao, 2+ Ao, 3+ Ao, 4 計算是否正確				

材 查 核	5-2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o, 1) 計算是否正確					
	5-3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o, 2) 計算是否正確					
	5-4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o, 3) 計算是否正確					
	5-5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o, 4) 計算是否正確					
	6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計算是否正確					
	7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Ago / Ao = % 計算是否正確					
	8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o=10 %)					Rgo=
	呈 判 流 程	查核 (複查) 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 (複查) 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 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表二-6 .1 版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查核報告書

本自治條例為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而訂定。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說明：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物之保水, 雨水貯留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基準已併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地 17 章綠建築基準，而新建建築物分一般、公有及非公有建築物之規模分別訂立其基準。

法令適用：103.11.10 起，各類組新建建築物依性質與規模。

《一般新建建築物》

- 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 **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 **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 建築面積達 ≥ 1000 m²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其投影面積應 ≥ 5% 建築面積**
- 依第 5 條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 ≥ NT\$:5000 萬元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 ≥ 50%**，並 **應設置儲水容量 Vs ≥ 2.0m³ 之雨**

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 \geq NT\$:3000 萬元者》

- 工程總造價 \geq NT\$:3000 萬元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 工程總造價 \geq NT\$:5000 萬元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註：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

- 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 2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 1000 \text{ m}^2$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 增加之容積 $20\%ZAs \leq \Delta ZA < 3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1000 \text{ m}^2 \leq \Delta FA < 2000 \text{ m}^2$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 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geq 3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geq 2000 \text{ m}^2$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

註：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規定，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規定，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集人	核章：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查核單位名稱)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五條規定項目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新建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 ≥ NT\$:3000 萬元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增加容積,如:容積移轉、綜合設計…輻射鋼筋、高綠梨子及都市更新等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綠建築自治條例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	1	依建築物個性質與規模應取得之各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2	建築物省水器材各層配置及節能燈具各層配置平面圖				
	3	建築物屋頂層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配置平面圖與計算說明				
	4	建築物屋頂平台之綠化及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與澆灌系統配置平面圖與計算說明				
臺北市綠建築自	1	建築基地保水及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是否依本條例規定標準併案查核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大便器、水栓，是否全面採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是否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3	建築面積 ≥ 1000 m ² 者，是否依規定於屋頂設置太				

治 條 例 查 核	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且其投影面積應 $\geq 5\%$ 建築面積 若：設置困難者是否經都發局審查同意之方案以綠化方式替代是否依規定辦理並取得核可文件					
	4 依本條例第 5 條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 $\geq \text{NT\$}5000$ 萬元之公有建築物，其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是否 $\geq 50\%$ (註：屋頂平台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避難平台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 ，並是否設置儲水容量 $V_s \geq 2.0\text{m}^3$ 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5 工程總造價 $\geq \text{NT\$}3000$ 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是否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6 工程總造價 $\geq \text{NT\$}5000$ 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是否取得銅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7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 2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 1000\text{m}^2$ 者，是否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8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增加之容積 $20\%ZAs \leq \Delta ZA < 3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1000\text{m}^2 \leq \Delta FA < 2000\text{m}^2$ 者，是否取得銅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9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geq 3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geq 2000\text{m}^2$ 者，是否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 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年__月__日)。

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一、本案__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查核：

免檢討。

已完成。

未完成，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齊全。

二、本案綠建材設計查核：

免檢討。

已完成。

未完成，申請使用執照時需提送相關資料完成查核。

三、以下指定材料、項目或工法，應於提出申請綠建築竣工查驗時提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含數量）及相關檢驗報告或證書文件，供查核。

1. 綠建材或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要求之材料：

標章證明文件 規格數量

2. 隔熱材料：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3. 特殊材料（材料未明列於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者）：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4. LOW-E 玻璃：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5. 玻璃反射率 Gri：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6. 省水標章大便器：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7. 省水標章水栓：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8. 節能標章之燈具：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9.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

報告

10. 其他應檢附之材料證明者：

a. _____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b. _____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c. _____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規格數量 檢驗報告

(以下空白)

四、以下指定項目應依設計內容施作，並於施工時照相紀錄存證。提出申請綠建築竣工查驗時應一併提送竣工及施工過程紀錄照片，供查核。

- 1. 植栽覆土深度_____m
- 2.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_____m
- 3. 人工地盤深度（可併同覆土深度一併檢討）_____m
- 4. 屋頂（即水平投影，含露臺部分）隔熱材料施作
- 5. 雨水儲水槽或生活雜排水再利用儲水槽（自人孔蓋往內部拍攝）及其
附屬應備之設備
- 6. 其它特殊工法或查核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以下空白)

附表三 .1 版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

建造執照號碼：_____建字 第_____號	設計建築師 簽證檢討本 案項目		設計建築師簽證本案並 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 關檢討項目之標準	設計建築師依綠建築查 核結果本案變更項目須 辦理報備並已檢附綠建 築專章檢討報告書
查核項目	否	是	是	是
一、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綠化項 目之檢討：				
(1)基地綠化面積變動者。				
(2)植栽、草皮等綠化項目變動者。(但若同類植 栽大喬木變更為大喬木小喬木變更為小喬木				

等不在此限)				
二、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保水項目之檢討：				
(1)法定空地上之透水性區域變動。				
(2)屋頂、露臺、人工地盤上之花圃或植栽面積或深度變更者。				
(3)其他保水設施、滲透井、滯洪池等變更者。				
三、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節約能源項目之檢討：				
(1)外牆門窗開口尺寸變動或開窗型式變動者。				
(2)雨遮、遮陽版尺寸型式變更者。				
(3)玻璃材質(厚度)變更者。				
(4)外牆材料(厚度)、部為變動者。				
(5)屋頂隔熱材料(厚度)變更者。				
(6)辦公、百貨商場、旅館餐飲、醫院等用途建築物，其位於外周區之室內隔間變更涉及空調區與非空調區之更動者。				
四、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綠建材項目之檢討：				
(1)增、減室內裝修部位者。				
(2)室內裝修材料變更者。				
(3)原有室內裝修隔間牆之變更者。				
(4)增、減戶外地面使用綠建材面積者。				
(5)戶外地面面積之變更者。				
五、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A. 雨水貯留或 B.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項目之檢討： (採 A 項者檢討 A1~A2；採 B 項者檢討 B1~B3)				
(A1)雨水集水面積範圍更動者。				
(A2)雨水儲集槽尺寸容量變更者。				
(B1)住宿類總戶數變更者。				
(B2)非住宿類建築物類別或規模類型變更者。				
(B3)非住宿類居室總樓地板面積範圍變更者。				
備註：	設計建築師 監造建築師 簽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2 版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或報備)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

建造執照號碼：_____ 建字 第_____ 號	設計建築 師簽證檢 討本案項 目	設計建築師簽證本案 並未降低原設計綠建 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 準	設計建築師依綠建築 查核結果本案變更項 目須辦理變更設計或 報備並已檢附綠建築 專章檢討報告書
查核項目	否	是	是
一、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基地綠化項目之檢討：			
(1)基地面積變動或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者。			
(2)基地綠化面積變動者。			
(3)植栽、草皮等綠化項目變動者。(但若同類植 栽大喬木變更為大喬木小喬木變更為小喬木 等不在此限)			
二、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基地保水項目之檢討：			
(1)基地面積變動或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變 動者。			
(2)法定空地上之透水性面積變動。			
(3)屋頂、露臺、人工地盤上之花圃或植栽面積 或深度變更者。			
(4)其他保水設施、滲透井、滯洪池等變更者。			
三、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節約能源項目之檢討：			
(1)基地面積變動。			
(2)外牆門窗開口尺寸變動或開窗型式變更者。			
(3)雨遮、遮陽版尺寸型式變更者。			
(4)玻璃材質(式樣、厚度)變更者。			
(5)外牆隔熱構造各部材料(項目、厚度)變更者。			
(6)屋頂、露臺隔熱構造材料(項目、厚度)變更 者。			
(7)辦公、百貨商場、旅館餐飲、醫院等用途建 築物，其位於外周區之室內隔間變更涉及空 調區與非空調區之更動者。			

<p>四、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A. 雨水貯留或 B.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項目 之檢討： (採 A 項者檢討 A1~A2；採 B 項者檢討 B1~B3)</p>				
(0)基地面積變動或總樓地板面積變更超出規定值。				
(A1)雨水集水面積範圍更動者。				
(A2)雨水儲集槽尺寸容量變更者。				
(B1)住宿類總戶數變更者。				
(B2)非住宿類建築物類別或規模類型變更者。				
(B3)非住宿類居室總樓地板面積範圍變更者。				
<p>五、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綠建材項目之檢討：</p>				
(1)建築物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				
(1)增、減室內裝修部位者。				
(2)室內裝修材料變更者。				
(3)原有室內裝修隔間牆之變更者。				
(4)增、減戶外地面使用綠建材面積者。				
(5)戶外地面面積之變更者。				
<p>六、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項目之檢討：</p>				
(1)基地面積變動或建築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變更超出規定值。				
(2)建築物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				
(3)公有建築物變更後工程總造價超過規定值或跨越各級規定值者。				
(4)非公有建築物變更後，屬於高層建築物者。				
(5)非公有建築物變更後增加之容積或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規定值或跨越各級規定值者。				
備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監造建築師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1 版

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表（書件類）

材料（工法）證書、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附件文件共__項__頁）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建物用途		
				構造	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起造人		承造人		簽章		
監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項次	證書、出廠證明或 檢驗報告	發文機構	日期文號	規格數量	審查結果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監 造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承 造 人 暨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1 版

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表 (圖像類)
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附件照片共__頁)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構造	造
起造人		承造人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監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頁次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查核 (複查) 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 (複查) 報告書說明				
	監造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8521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158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

uro. taipei. gov. tw)。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yuting@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441229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04335393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蔡志忠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 期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 永 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蔡志忠	71 年	N12403****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040692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蘇介席	48 年	A12309****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76491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陳薇	58 年	E22130****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745216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李成進	44 年	F10372****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7090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朱美習	41 年	G20050****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7732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	洪文泉	46 年	N12117****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6922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7	羅碧珠	49 年	Q22178****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74533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8	林財福	42 年	R10069****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7078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yuting@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441802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正第一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10432182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熊朝忠君等計 19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共計 1 頁）。

依 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 期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 奇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熊朝忠	51	A120146****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EZ72973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2	黃種福	62	A12214****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5009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3	鄒國鎔	59	A12312****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5017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4	魏麗敏	56	A22196****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EZ729593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4
5	陳聖浩	60	E12206****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543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6	莊添旺	42	F10264****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39189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7	盧國忠	61	F12150****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543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8	蕭稜達	74	F22625****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39481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9	張維民	54	H12081****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754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10	李文山	40	H12525****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EZ729889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3
11	邱千榮	35	J10133****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862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12	李文祥	61	J12012****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5154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13	黃志強	54	M12023****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5463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2
14	鍾文華	59	M12111****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33167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15	程烱雄	48	P12053****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922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16	程文泉	55	P12053****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5552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3
17	李永壽	62	S12057****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51340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3
18	林煥祥	48	S12180****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753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19	陳素惠	53	S22015****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 AFU64809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1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